

公司代码：688623

公司简称：双元科技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郑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东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琪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543,996 股后的股份余额 58,598,704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2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352,860.45 元（含税），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实施现金红利发放。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7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公司总股本 59,142,7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543,996 股后的股份 58,598,704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2,817,810.69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综上，2024 年度现金分红（包括 2024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预计 78,170,671.1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9.99%。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5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双元科技	指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毕特	指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丰泉汇投资	指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宜宾晨道	指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无锡蜂云能创	指	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华毕方贰号	指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惠州利元亨投资	指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宁波和歆	指	宁波和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梅山超兴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泽机械	指	兰溪市弘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湿法无纺布	指	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德康环保	指	浙江德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凯毕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机器视觉	指	通过工业相机自动获取一幅或多幅目标物体图像，对所获取图像的各种特征量进行处理、分析和测量，根据测量结果做出定性分析和定量解释，从而得到有关目标物体的某种认识并作出相应决策，执行可直接创造经济价值或社会价值的功能活动
工业线阵相机	指	是利用单列感光 CMOS 传感器，对物体进行扫描拍摄应用于工业领域的相机，又称线性阵列相机和线扫描相机
闭环控制	指	作为被控的输出量以一定方式返回到作为控制的输入端，并通过控制算法对输入端施加控制影响的一种控制关系
X 射线	指	一种频率极高、波长极短、用于物体检测的电磁波
β 射线	指	一种带电荷的、高速运行、从核素放射性衰变中释放出的粒子
微波	指	频率在 300MHz-300GHz 之间的电磁波
WIS	指	Web Inspection System，表面缺陷在线检测系统，针对高速度、高精度、宽门幅场景、实时性高的片材表面缺陷检测系统
VIS	指	Visual Image System，视觉图像系统，基于上位机

		对分离式个体产品（如口罩、碗面、锂电池焊接等）和速度不高的片材（如低速胶膜、纺织等）进行缺陷或尺寸检测的系统
解耦算法	指	多变量系统的回路之间存在着耦合关联。解耦算法就是通过校正输出、输入之间的关系，减弱甚至消除这种相互关联，从而使系统变成多个单输入单输出系统变量特征，以实现每一个变量的有效控制
面密度	指	指定厚度的物质单位面积的质量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即物料清单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即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一种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通过数字式或模拟式的输入输出来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设备或生产过程
鲁棒性	指	在一定（结构、大小）的参数摄动下，维持其性能的特性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即人工智能。是研究和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基于视觉的人工智能技术已广泛应用于智能制造和社会多个领域的多个环节
深度学习	指	人工智能及机器学习的一个子集，仿真生物神经系统（例如人类大脑）工作，使用多层神经网络最先进精确执行任务，例如物体探测及识别、语音识别及自然语义处理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即现场可编程门阵列。它是作为专用集成电路领域中的一种半定制电路而出现的，既解决了定制电路的不足，又克服了原有可编程器件门电路数有限的缺点
CUDA	指	Compute Unified Device Architecture，是一种由NVIDIA推出的通用并行计算架构，该架构使GPU能够解决复杂的计算问题
CT	指	Computed Tomography，即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系统，是用X射线对被检查对象某部一定厚度的层面进行断层扫描，由探测器接收透过该层面的X射线，通过光电转换变为电信号，再经模拟数字转换器转为数字信号，经计算机处理后，把数字矩阵中的每个数字转为黑白灰度不等的小方块像素，并按矩阵排列构成检测图像
晶圆	指	制作硅半导体电路所用的硅晶片，其原始材料是硅。
AOI	指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即自动光学检查。为高速高精度光学影像检测系统，运用机器视觉做为检测标准技术，可以改良传统上以人力使用光学仪器进行检测的缺点，应用层面包括从高科技产业之研发、制造品管，以至国防、民生、医疗、环保、电力等领域
光谱	指	是复色光经过色散系统（如棱镜、光栅）分光后，被色散开的单色光按波长（或频率）大小而依次排列的图案，全称为光学频谱。光谱中最大的一部分可见光谱是电磁波谱中人眼可见的一部分，在这个波长范围内的电磁辐射被称作可见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双元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Shuangyua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uangyuan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建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标准厂房2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08年5月，公司注册地由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6号3号楼七层变更为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15-4幢2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2009年8月，公司注册地由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15-4幢2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变更为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标准厂房2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标准厂房2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5
公司网址	http://www.zjusy.com/
电子信箱	info_zjusy@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泮茜茜	包黎丹
联系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标准厂房2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标准厂房2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电话	0571-88854902	0571-88854902
传真	0571-88910049	0571-88910049
电子信箱	info_zjusy@163.com	info_zjusy@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双元科技	688623	不适用
-----	----------------	------	--------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木勇、莫文凯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袁莉敏、王艺霖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86,233,327.78	429,211,706.79	-10.01	371,750,46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62,060.95	133,460,572.01	-34.92	96,480,65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391,704.16	121,325,000.37	-42.81	93,261,50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27,621.75	101,149,786.75	-53.90	86,938,239.7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6,542,243.65	2,178,450,105.23	-2.38	378,630,861.01
总资产	2,667,166,083.78	2,775,941,756.82	-3.92	878,725,755.4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8	2.58	-42.64	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48	2.58	-42.64	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8	2.34	-49.57	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10.44	减少6.40个百分点	2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3.23	9.49	减少6.26个百	27.99

净资产收益率（%）			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75	7.43	增加3.32个百分点	6.8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623.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1%。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新能源行业投资放缓，公司相关设备制造业务承接订单减少，同时客户设备验收推进速度也相应放缓。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6.2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939.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81%，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受新能源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新能源行业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公司下游新能源行业客户回款进度放缓，因此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2.7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3.90%，主要系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公司下游新能源行业客户回款进度放缓，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有所增加。

4、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为 1.4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64%；稀释每股收益 1.4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1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9.57%，主要系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5,518,685.79	92,722,163.63	106,131,296.22	101,861,18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11,743.79	26,771,858.92	18,140,097.15	17,638,36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2,195,854.37	21,905,670.56	13,506,156.31	11,784,022.92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8,078.27	9,396,550.89	1,137,442.92	52,931,706.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715.44		260.07	-31,20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93,440.07		7,142,160.00	2,483,914.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221,927.64		5,241,460.26	680,778.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98,05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				

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238.70		313,549.30	659,269.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0,360.49		-32,980.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91,848.15		2,126,927.68	573,606.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470,356.79		12,135,571.64	3,219,147.7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108,170.66	484,059,490.35	386,951,319.69	4,059,490.35
应收款项融资	9,082,544.64	11,353,087.17	2,270,542.53	
合计	106,190,715.30	495,412,577.52	389,221,862.22	4,059,490.35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商业秘密保护的需求，公司对年度报告部分客户、供应商信息豁免披露。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两大核心技术平台，助力客户实现智能化检测及自动化控制。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为企

业提供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面密度/厚度/克重/定量/水分/灰分等工艺参数检测并对生产过程进行高精度闭环控制，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适用于表面瑕疵检测、内部缺陷检测和尺寸测量。公司产品目前已拓展到多个下游领域，成为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相关行业内一流企业的供应商，并逐渐向半导体领域拓展。

1、整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在经济发展放缓、客户需求紧缩、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压力下，公司积极应对多重挑战，动态调整业务规划，持续推进客户开拓，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尽管受大环境影响，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 38,623.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1%，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6.2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92%。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研发投入强度，充实了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技术积累，提升了智能化解决方案的核心竞争力，以技术创新驱动价值增长，为未来业绩增长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2、2024 年度公司重点工作

(1) 持续开拓市场，在手订单充足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持续向上的需求决定了其对产品检测精度的要求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和完善自研传感器、工业线阵相机等核心部件的性能；持续进行智能 AI 算法的迭代开发，在多个维度实现了技术突破。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技术迭代，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行业的技术路线切换带来的设备更新，也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本报告期，基于自研的白光干涉传感器的膜厚检测系统和新开发的色度检测系统均形成了正式订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含税金额为 8.95 亿元，订单充足。

(2)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加快集成电路、半导体量检测领域布局

公司持续研发高精度传感器、高精度工业线阵相机等核心部件，深入自主开发机器视觉算法和图像处理软件等专用检测分析软件，面向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需求，提升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智能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 4,151.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14%，2024 年末研发人员人数为 126 人，较上年同期研发人员数量增长 7.69%，新增研发人员除了加强既往领域的研发力量外，还新增了汽车总装检测、半导体晶圆检测、结构光学等研发方向。

公司技术研发持续向半导体量检测领域拓展，本报告期已完成全自动晶圆 AOI 量检测系统和晶圆在线光谱量测系统的样机研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晶圆 AOI 位错检测系统的测试样机已通过国内头部厂商验证并获得少量订单。该设备基于明场反射原理，采用高倍率光学显微镜成像技术，实现 SiC 晶圆位错缺陷的高速、精准、非接触式的无损光学检测。结合 AI 识别算法，可对晶圆中的 TSD、TED、BPD 瑕疵实现精准的识别和分类。此次订单签订标志着公司正式迈入半导体量检测领域。

(3) 加大基于工业应用的 AI 软件研发力度，加快 AI 训练平台与 AI 智能相机的研发

公司深耕各行业的自动测控和机器视觉领域十余年，积累了大量数据和应用案例，拥有 AI 应用项目开发实施经验。根据目前日益增长的 AI 应用市场需求，公司充分利用积累的资源和经验，在现有自主开发的软件基础上，加以系统化提炼和集合，进行 AI 训练平台的研发，完成由原始数据到模型的转化。AI 训练平台将数据集的自动化标注、数据增强、数据清洗、AI 训练、多模型适配、AI 部署等全流程整合，解决以往 AI 实施过程工具碎片化、过程结果可视化差、对实施人员

要求高的问题。目前 AI 训练平台数据集的自动化标注、数据增强、数据清洗、AI 训练、多模型适配功能均已完成，当前平台同时支持正样本和负样本数据的训练。此外，公司着手研发将特定 AI 算法集成到智能相机里，实现 AI 算力的边缘化高速实时处理，实现更快的检测速度。目前 AI 智能相机已完成电路设计，正在进行样机硬件部分制作，后续仍需完成传感器集成、AI 整体调试等工作。AI 训练平台与 AI 智能相机将共同助力各行业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4）加速海外业务布局

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境内，境内客户目前仍有非常大的拓展空间，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销售仍以重点开发境内市场需求、持续深入国产替代为主；同时，公司将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及运营力度，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开更大空间。本报告期，公司产品已销售至美国、越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土耳其等国家。

（5）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截至目前，生产基地项目总部大楼正在装修中，公司预计于 2025 年正式入驻。入驻后，公司将继续发挥在在线测控、机器视觉检测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解决产能瓶颈，同时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使公司能够持续生产符合行业趋势、客户需求的产品。

（6）企业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组织机构规整化、业务流程简明化、责任权利岗位化，继续完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管理机制，弥补短板、做精做深管理，通过目标量化分解考核等，提升企业整体运营效率；提升内部管控能力，强化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缺陷管理等，进一步强化业务流程执行力，全面推行降本增效理念；全面推进业务全过程管理信息化，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效能。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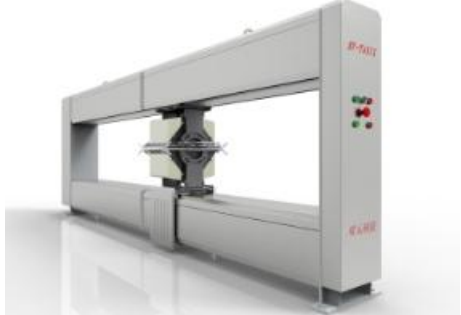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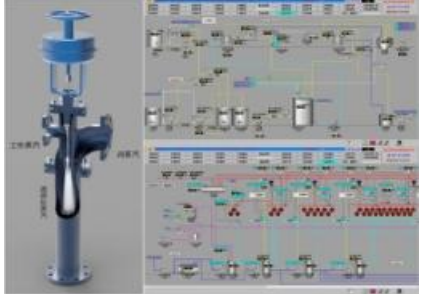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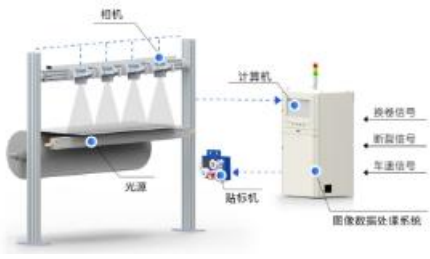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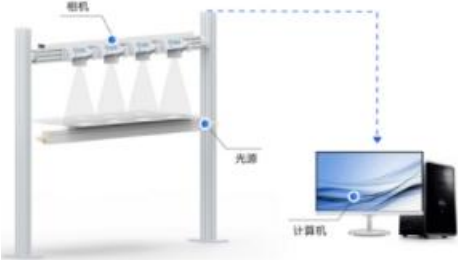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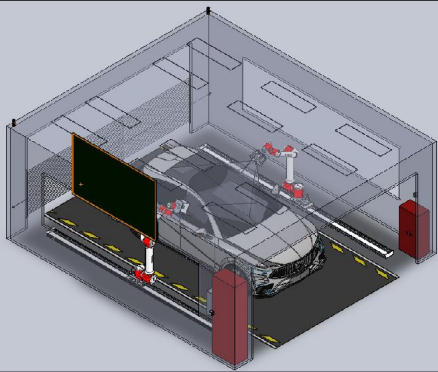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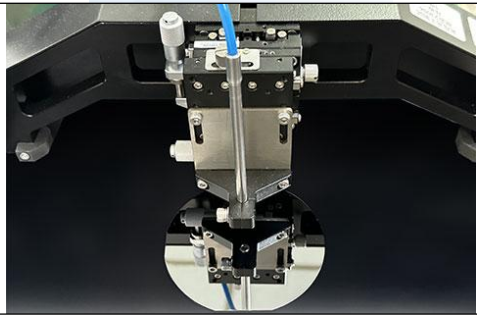
公司是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两大核心技术平台，助力客户实现智能化检测及自动化控制。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为企业提供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面密度/厚度/克重/定量、水分、灰分等工艺参数检测并对生产过程进行高精度闭环控制；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适用于表面瑕疵检测、内部缺陷检测和尺寸测量。

公司主要产品展示如下：

分类	主要产品	明细产品	应用领域	产品展示
----	------	------	------	------

在线 自动化测 控系统	片材在线 测控系统	极片面密度在线 测控系统	新能源电池	
		极片面密度/厚度 一体化在线测控 系统	新能源电池	
		铜箔面密度在线 测控系统	新能源电池	
		薄膜厚度在线测 控系统	薄膜	
		无纺布克重/水分 在线测控系统	无纺布	
		纸张定量/水分/ 灰分/在线测控系 统	造纸	

	激光测厚系统	/	新能源电池	
	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	造纸、无纺布	
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	WIS 视觉检测系统	高速宽幅片材视觉检测系统	新能源电池、薄膜、造纸、无纺布	
		常速片材视觉检测系统	薄膜、无纺布	
	VIS 视觉检测系统	锂电池焊后视觉检测系统	新能源电池	
		口罩视觉检测系统	卫材	

		碗面视觉检测系统	食品	
		汽车总装检测系统	汽车	
	X-ray 内部缺陷检测系统	/	新能源电池	
	晶圆全自动 AOI 量检测系统	/	半导体	
	晶圆在线光谱量测系统	/	半导体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依靠所积累的在线测控和机器视觉检测两大技术平台，在充分了解客户生产工艺流程和自动化测控需求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设备及服务，从中取得收入、获得盈利。

公司产品在下游应用的延展性较大，实现从造纸行业逐步延伸至无纺布及卫材、薄膜、新能源电池等领域。除了拓展下游应用领域之外，公司逐步实现核心部件自研，增加多种标准高性能传感器研发，逐步从系统供应商演变到传感器供应商及系统供应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利润率和整体性能。另外，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及时的售后技术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打造良好的行业口碑，巩固现有客户和不断开发新客户，提升公司的盈利规模。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机械件、仪表件、电气件、电子件、光学件等。公司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自主选择供应商，根据客户订单来制定生产计划、安全库存需求，进而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部分原材料会进行一定的备货，主要包括单价较高且批量采购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的原材料、供应较为紧张的原材料以及使用较频繁、通用性较高原材料。

采购部结合历史同类采购价格以及供应商报价，经对比后确定采购单价，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需要质检的货物送达后由品管部进行检查，仓库对合格的物料进行入库，财务部负责对账、开票及付款。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订单驱动为主，标准化部件适当备货”型生产模式。

订单驱动型的生产是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工程部按照客户的需求确定整体技术方案和详细设计方案。由生产部门汇总完整的产品设计方案，安排生产计划，下发生产任务和BOM表，组织采购部采购原材料，对于设备和部件中所需的机械件大部分采取定制化采购的形式，由公司自行完成机械图纸设计，下发图纸给机械加工商采购相应的合金材料并完成加工。生产部对进行产品的生产、组装，工程部负责对产品进行调试，品管部验收后方发往客户现场，最终由工程部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用户培训。

4、销售模式

公司的经营方式为直销。公司通过参加展会、行业会议、老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新客户。销售部了解客户需求后，由工程部与客户进行进一步的技术交流，以确保完全理解客户需求，并确定产品方案，进而进行商务洽谈、合同签订。

公司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销售价格会依据产品成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定期更新。公司结算方式主要为“签订订单后预收-发货/到货预收-设备验收后收取验收款-质保期结束收取质保款”的分阶段收款方式。公司根据客户的商业信用和结算需求，以及双方商业谈判的情况，不同行业客户的付款条件可能会有所不同。

5、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在线测控部、机器视觉部和机械设计部，打造了在线测控和机器视觉检测两大技术平台，形成核心技术支撑核心部件和关键软件算法，进而支撑各类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的研发体系。该研发体系根据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结合前瞻性的技术发展趋势，对产品、核心部件或技术进行研究开发，以解决现有产品中的技术痛点或以技术突破来孵化新产品、实现产品核心部件的自研及核心算法的自主设计，提升或扩充公司的核心技术，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并将研发成果推广应用到公司的主要产品，提升研发产业化效果。此外，公司增加了多种标准高性能传感器研发，逐步从系统供应商演变到传感器供应商及系统供应商。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专注于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属于工业自动化范畴。

工业自动化是机器设备或生产过程在不需要人工直接干预的情况下，按预期的目标实现测量、操纵等信息处理和过程控制的统称，它是涉及仪器仪表、控制系统、机器视觉等众多技术领域的一门综合性技术。工业自动化对于降低各个行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从全球范围看，工业自动化是各国大力推进的方向。

公司的产品分为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其中，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具备在线测量和实时闭环控制的特点，属于过程控制领域。

（1）过程控制行业发展情况

过程控制在工业领域是指以厚度、水分、成分、温度和压力等工艺参数作为被控变量的自动控制，是计算机及时地采集检测数据，经过算法得出最佳值迅速地对控制对象进行自动控制和自动调节，也被称为实时控制。过程控制是保持生产稳定、降低消耗及成本、提高生产质量的重要手段。

美国 Honeywell、瑞士 ABB、美国赛默飞、美国 Mahlo 等国外龙头企业在过程控制领域发展较早，在技术水平、品牌知名度、业务规模等方面相较于本土企业具备竞争优势，占据以石油、化工等大型复杂项目为代表的高端市场主要份额。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技术积累，国内过程控制企业逐步进入各细分应用领域，逐步实现对于国外品牌的国产替代。

1) 应用领域拓展和检测精度提高，检测设备需求旺盛

在工业自动化中，特别是连续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中，检测系统是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必不可少的技术工具之一。自动检测系统通过对过程参数的准确检测，可以及时准确地反映工艺设备的运行工况，为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操作依据，为自动控制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是过程控制中重要的前端系统。随着工业自动化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和工业生产过程中对于检测精细度的要求不断提升，工业自动化产业对于检测设备的需求日益旺盛。

2) 工业生产过程日趋复杂，工业控制系统前景广阔

随着生产技术的迅速提高与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工业领域对于自动控制系统的要求不断提升，对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的需求日益旺盛。未来随着工业自动化技术在我国各工业领域的普及和外部市场环境的恢复，我国工业控制市场规模将稳步提升，AMRAnalysis 预计 2027 年我国工业控制系统市场规模将达到 151.6 亿美元。

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融合了精密机械、自动控制、射线吸收衰变、微波技术、精密光学测量技术、软件算法和嵌入式数据处理等多学科技术，需要积累深厚的行业经验。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实现多学科的交叉整合，掌握核心工艺和关键技术，形成了较高的行业技术门槛，使得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少。

（2）机器视觉行业发展情况

机器视觉是指用机器代替人眼来做测量和判断，是人工智能正在快速发展的一个分支。相比于人眼识别，机器视觉在速度、精度、环境适应性、客观性、效率性、感光范围等方面优势明显，具有检测速度快、识别精度高、工作时长、信息方便集成、适应恶劣环境等核心特征。

机器视觉系统是智能制造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智能制造装备是指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的制造装备，它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集成和深度融合。机器视觉作为机器的“眼睛”和视觉“大脑”，属于智能装备感知、分析部分的关键零部件，也是整个智能制造系统中的重要信息输入端口。智能制造的实现需要广泛联通各类生产设备，并通过智能控制系统将各类生产设备所采集的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最终做出高效、精确的自主决策，而机器视觉技术是生产设备采集信息的重要方式，是智能制造的基础。

1) 国外机器视觉发展较早，应用场景不断扩充，全球市场规模持续提升

自1969年成像传感器诞生起，国外机器视觉产业开始萌芽，经多年发展，目前已进入产业发展中期。随着自身技术的成熟和各行业智能制造需求的增长，机器视觉的应用场景不断扩充，在电子制造、平板显示、汽车、印刷、半导体、食品饮料包装、制药、生命科学等众多行业均成功应用。根据《机器视觉发展白皮书（2021版）》的数据，未来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丰富，全球机器视觉产业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预计2025年全球机器视觉产业市场规模达到215亿美元。

2) 我国机器视觉产业起步晚，发展迅速，未来前景广阔

我国机器视觉产业起步较晚，早期主要以技术引进的方式快速掌握国外机器视觉的先进经验。凭借我国发达的制造业基础，我国机器视觉产业高速发展，已进入发展中期。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制造业转型和智能制造，国内制造业升级转型和国产化替代的趋势明显加快，我国机器视觉行业迎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市场规模快速提升。根据机器视觉产业联盟（CMVU）数据，预计2025年，我国机器视觉产业市场规模达到393.13亿元。

机器视觉是先进成像、图像算法、自动化等多技术的融合，需要软硬结合、协调发展才能形成完整的视觉系统，以满足应用行业在精度、效率、兼容性和性价比等产品指标上的要求。由于机器视觉解决方案中核心部件和关键软件算法的技术门槛高，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形成较强的技术壁垒。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在国家大力支持智能制造的大背景下，公司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在各个下游行业的销售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目前已拓展到多个下游领域，成为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相关行业内一流企业的供应商，确立了公司在片材检测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指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1）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

公司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可以实现片材质量的在线测量、纵向和横幅闭环控制，具有较高的检测精度和闭环控制性能，在各下游应用领域的产品核心指标优于或接近行业内主要优秀厂商。

（2）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

机器视觉检测行业的主要企业有IsraVisionAG（以下简称“ISRAVISION”）、WintrissEngineeringCorporation（以下简称“Wintriss”）、天准科技、精测电子、矩子科技、奥普特等企业。公司智能视觉检测业务更侧重于表面缺陷检测，与公司业务竞争较多的是德国

ISRAVISION 和美国 Wintriss,近年来在新能源电池领域也开始参与锂电池隔膜和极片涂布环节的机器视觉检测。公司的设备性能在主要应用行业的检测技术参数与全球机器视觉领域领先企业 ISRAVISION 和 Wintriss 的各项指标参数接近,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过程控制行业

1) 产品形态从单一系统向整体解决方案转变

传统模式下,工业自动化行业内自动控制系统与自动检测系统相对独立,自动检测系统提供商专注于提供专业的检测设备,自动控制系统提供商专注于对各类设备进行系统集成和控制。随着全球工业和制造业正向着一体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对检测、控制设备等均出现更精细化、专业化的要求,对自动化的需求上也将从单一系统转向整体解决方案。面对下游行业对于自动化产品的需求,过程控制企业在设备生产和发展上更加关注下游行业的生产场景,由原有的仅提供专业检测设备或控制集成服务逐步转变为提供检测、控制一体的解决方案。

2) 行业国产替代趋势日趋明显

相较于欧美、日本等国家,我国过程控制产业起步较晚,国外知名厂商占据国内市场的主要份额。近年来,我国本土工业自动化品牌快速发展。相较于国外企业,本土企业在服务和产品价格上具备明显优势。服务方面,本土企业贴近下游用户,对客户的需求和现状有充分了解,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全面且有保障的后期服务;价格方面,国内品牌具备成本优势,更加适合国内中小企业快速发展的节奏,满足其低成本自动化改造需求。目前,我国过程控制行业仍有广阔的国产替代空间,未来随着国内厂商技术的不断成熟与发展,行业内国产化替代趋势不断强化。

(2) 机器视觉行业

1) 深度学习有望融入机器视觉算法,驱动产业加速发展。

相比于传统检测手段,基于深度学习的视觉检测在产品缺陷检测中应用具有更高效及自动的提取特征能力、突出的抽象和表达能力。然而,复杂的工业生产环境、多种多样的生产工艺等因素,造成外观缺陷种类和特征各不相同。目前,基于深度学习的缺陷视觉检测系统在行业应用上尚无通用的检测算法,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需要分析设计最优的图像采集和检测方案。未来,随着相关技术的不断发展,深度学习技术有望与机器视觉系统在工业检测领域充分融合,进一步提升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检测水平。

2) 嵌入式系统技术发展推动相机智能化

嵌入式系统技术在机器视觉中的应用不断拓展,形成以智能相机为代表的智能化机器视觉设备。相比于基于上位机的视觉技术,嵌入式系统技术将用于实现图像处理和深度学习算法的 AI 模块集成至工业相机,实现边缘智能,能够同时胜任图像采集与数据处理工作。

3) 逐步将上位机的图像处理能力移至图像采集卡或图像处理板卡

随着 FPGA 技术和并行处理技术等多种底层技术的发展,图像采集卡的预处理能力和图像处理板卡处理能力未来将日益强化,大数据量复杂运算的实时处理都变为可能,上位机将成为简单的信息交互界面。

4) AI 大模型快速发展,但是大模型应用场景尚存在局限性

2023 年 4 月，Meta 宣布推出 SAM 大模型（Segment anything model）及其训练数据集 SA-1B，并在 GitHub 上开源，推动了机器视觉通用基础大模型的研究与应用。SAM 大模型用 GPT 的方式让计算机具备理解图像中个体对象，对图像进行观察、思考和逻辑推理的能力，主要用于对图像或视频中物体的识别和分割，具备处理大规模数据、准确率和性能高等优点。但是大模型往往注重识别被测物体的大致特征，而弱于甄别被测物体上的裂痕、损坏、污染、划痕等细节特征，从而在测量、检测等精细化要求较高的任务中表现欠佳，而机器视觉厂商在缺陷案例方面积累深厚，长期专注于 AI 缺陷检测算法的开发，性能已经得到真实生产场景的验证。目前在测量、检测等任务中，单靠大模型尚不足以提升整体工作效率，大模型与厂商小模型相结合或才能实现更为准确的缺陷检测。

5) 3D 机器视觉覆盖场景广，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2D 视觉起步较早，技术相对成熟，目前在自动化领域和产品质量控制过程中应用广泛。3D 机器视觉技术相对于 2D 技术提供了更丰富的被摄目标信息，可以在六个自由度（x、y、z、旋转、俯仰、横摆）上定位被摄目标，打破 2D 视觉技术存在的光源变化、物体表面信息对比依赖度高以及多重信息检测复杂度较高的问题，具备高精度、高稳定性等优势。在工业自动化中，若能够保证目标物体的有序平铺，2D 视觉通常能够做得高效且经济，但如果目标物体是无序的，则需要 3D 视觉的加持，两者在不同的使用场景下有各自的优势，2D+3D 或成最佳方案。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经过十多年的积累，形成在线测控技术和机器视觉检测技术两大技术平台。其中，在线测控技术覆盖了传感器技术、扫描架检测技术、闭环控制技术三个技术模块；机器视觉技术覆盖了高速线扫描相机技术、数字图像处理技术、光源及恒流频闪控制技术、无损检测技术、汽车总装下线检测技术、半导体 AOI 检测技术六个技术模块。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具有技术先进性，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且形成相应的知识产权的保护。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表现如下：

技术平台	一级技术分类	二级技术分类	技术门槛及难点	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在线测控技术	传感器技术	X/β射线传感检测技术	①微小电流捕捉，前置放大电路设计中克服零飘和温漂的影响； ②环境和被测材料温度变化影响检测精度； ③探头间气隙温度变化影响检测精度； ④射线衰减影响检测精度	研制了高性能前置放大器电路模块，实现不足 1μA 微电流近 2,000 倍有效放大输出，设计高精度自整定恒温控制部件、气隙温度补偿算法和双内标样标定技术，有效提高了 X/β射线传感器的总体性能，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在温度变化 30℃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可达到±0.1%

		微波水分检测技术	距离、温度和信号幅度衰减影响检测精度	研发扫频技术的谐振式微波水分传感器，配合自适应功率调整技术，不受被测物质的高度、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研发自制的微波水分传感器检测精度在造纸领域达到 $\pm 0.15\%$ ，接近 Honeywell、ABB 产品检测性能水平
		光谱法量测技术	①从原始光谱到厚度值之间的转化算法； ②光谱仪波长分辨率对厚度检测精度的影响	自主研发了采用白光干涉技术的厚度测量系统，针对透明/半透明材料能够实现从纳米级到毫米级宽量程范围的厚度检测，测量精度可达 0.1% ，可同时分析计算多层膜厚。
	扫描架检测技术	扫描架开发技术	①金属材质扫描架受温度影响，易发生形变； ②探头间对位精度要求高	通过优化主梁截面结构、上下梁之间设置空气循环功能和变形趋势同向引导，来增强稳定性、控制变形量和削弱上下梁的平行度差异。还采用导轨自动补偿来矫正机械形变产生的检测误差。采用上下探头分离复位技术，使得探头复位时能够精准复位
		嵌入式高速数据处理模块技术	①车速变化影响边缘位置识别； ②多架扫描架的同步精度要求高	自主开发了基于 ARM 系列嵌入式处理器的高速数据处理模块，完成多传感器的高速数据采集、校正、边缘识边等处理功能，同时实现扫描架往复扫描、定点等多种运动模式控制，多扫描架同步控制误差 $\leq 2\text{mm}$
	闭环控制技术	纵向闭环控制技术	片材检测点和上料机构的距离较长，具有纯滞后大延时的特点	自主研发了抗纯滞后大延时、强鲁棒性的预估模型算法，叠加前馈控制算法和串级闭环系统，同时在预估系统的滞后时间和过程时间模型参数中叠加了自整定功能，可预估各种车速下的滞后时间和延长时间，避免滞后、延长时间区间内因检测值尚未回到目标区间继续追加对上料机构的调节量，从而导致过量调节的情况。定量、水分、灰分纵向闭环控制改善率可达到 $55\%-60\%$ ，接近 Honeywell、ABB 同类产品的水平

		横向闭环控制技术	①横向数据分区与执行控制点之间的数据映射难度大； ②控制点之间存在互相影响； ③生产过程存在纯滞后、大延时特点	开发数据自动映射算法，根据产品的收缩率等将扫描数据自动映射到对应的调节执行机构，同时叠加预估模型算法，计算各横幅执行机构的调节量，控制纯滞后、大延时问题，使得片材横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产品的横幅闭环控制改善率可达到 52%，达到 Honeywell 同类产品的水平
		解耦控制技术	多变量相互耦合，在自控过程中容易引起系统震荡	自研多回路 100%解耦算法，在输入耦合回路的关联系数后，耦合回路变成了独立单回路，实现多耦合回路的高速稳定控制。通过自主设计开发的解耦控制算法使相互耦合的变量实现解耦控制，控制改善率>50%
		执行机构设计技术	控制回路数量繁杂，需求具有多样性、定制化的特点，对驱动力和调节精度要求高	采用总线型通讯设计的执行机构，实时性强、结构简单。现有应用中横幅控制执行机构已经实现多达 128 个同时组网操作，可根据需求继续扩展。同时采用步进式结构、提高传动比、设置大传动比的减速机构，实现大驱动力和高调节精度
		蒸汽引射技术	烘缸的用汽压力的合理匹配和耗汽量平衡	自主研发的可调节蒸汽引射器，综合节汽率可以达到 10%左右，具有较好的实用性；常规条件下，生产的蒸汽引射器可提供最大 1.2bar 的排水差压，最大引射率为新鲜蒸汽的 30%
		过程控制组态技术	控制回路数量繁杂，需求具有多样性、定制化的特点	自研 PLC 自动配置程序（组态平台），该程序固化了针对各种控制回路开发的成熟算法模块，结合自研的上位机程序，可方便快捷地配置成中小型 DCS 系统
机器视觉检测技术	高速线扫描相机技术	基于全 FPGA 相机技术	片材检测速度快、门幅宽、精度要求高，往往采用多相机模式，导致数据采集量庞大，且数据信号时序对应难度大	自研的高速工业线阵相机采用 FPGA 作为主控芯片，实现相机数据信号的高速处理和时序对应，量产的工业线阵相机和智能相机整体技术水平接近或达到了国内外同类相机水平，部分指标位于行业前列
		多通道数据融合技术	网口工业线阵相机中单网口数据带宽受限	多通道数据融合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自研的多网口相机，将图像数据分拆为多个分片包在多网口中发送，上位机接收到分片包后，对多通道数据进行融合数据处理和还原，形成完整的图像数据。采用该技术后解决了单网口的数据带宽问题，数据传输速度可达 400 兆字节/秒

		三向位置调节技术	线阵相机的扫描线要调整到光带中心,并且调整被测材料要到相机的焦平面上。相机的对焦要求高难度大	基于三轴向自锁定相机调节结构和 3D 姿态传感器的数字化光路调整方法,从源头上解决了待检测目标成像的凸显性,提高整体成像的清晰度水平和调节便捷性
	数字图像处理技术	基于 FPGA 高速图像处理技术	多相机架构下运算力要求高;片材视觉检测场景复杂、缺陷类别多样	公司研发了基于 FPGA 高速图像处理技术的硬件板卡,集图像数据采集与缺陷识别功能为一体,实现缺陷数据的本地化处理,有效解决多相机架构下的算力问题,检测速度可达 500 个缺陷/秒;采用深度学习技术,实现高检测速度和精度
		面向计算机的自由组态图像处理技术	对组态平台的实时处理及协调能力、检测准确度提升与检测时间缩小兼顾	组态过程中通过可组态编程技术、多线程协作技术、CUDA 技术等提高组态和检测效率,广泛应用于锂电池生产过程中的电芯内部缺陷检测、焊后检测以及口罩等卫材检测
	光源及恒流频闪控制技术	条形光源设计技术	在照度、均匀性和散热性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影响光源的使用寿命	可自主设计生产的全系列条形光源,具备多种散热制冷形式,具有亮度高、光照均匀性好、发热量小、寿命长的特点。公司生产的光源能在高亮度下长期稳定工作,其中聚光型线形光源的光照强度可以达到 100 万 LUX,可以满足微秒级的曝光需求
		光源恒流控制器设计技术	适应负载大动态范围变化,同时要控制内部自激震荡,降低输出电流波动	设计的光源恒流控制器在大电流下具有较高稳定性,可达 15A 的驱动能力,实现本地数字调节和通信控制,内部具有电流检测并自动反馈调节功能
		频闪控制技术	多相机分时频闪的同步,以及信号分离后的融合	自研的分时频闪同步模块,根据光路数量要求,生成光源控制和相机同步分离信号;频闪开关频率可达到 100KHz;采用 FPGA 内部硬件逻辑直接处理相机信号分离,对分离后的多张图像进行缺陷识别后,再进行多张图像数据对比、运算、复合等融合处理,其结果较单张图像的缺陷识别更全面
	无损检测技术	X-RAY 电芯质量检测技术	①高分辨率 X-Ray 成像,需要达到足够高的分辨率,以便检测出微小的缺陷; ②图像处理与分析:面对复杂的图像,如何通过 AI 算法识别缺陷; ③X-Ray 图像噪声对检测准确度的影响。	自主研发了 X-Ray 电芯内部质量缺陷检测装备。采用先进的探测器,自研了运动平台及 AI 图像处理算法。实现电芯高速在线质量检测。结合 AI 与大数据分析实现电芯内部质量缺陷的自动识别和智能分类。

	汽车总装 下线视觉 检测技术	汽车总装 下线视觉 检测技术	①多传感器融合检测：汽车总装下线涉及多个系统的检测，需要融合多种传感器来实现全面检测。这对数据同步、精度校准和算法融合提出了较高要求。 ②实时性与可靠性：下线检测需要在短时间内完成，以不影响生产节奏。如何在确保检测精度的前提下，实现高效实时检测是一个难点。 ③复杂工况下的稳定性：检测设备必须在各种复杂工况下保持稳定性能，避免误检或漏检。 ④数据处理与分析：由于检测数据量大，如何快速、准确地处理和分析数据，提取出有效信息是关键。	精度与多样化检测能力：采用先进的视觉检测技术，可以高精度识别外观缺陷、配件装配错误、表面涂装质量等问题。利用 AI 技术自动分类和评估缺陷，提高检测的智能化水平。 全自动化检测流程：从数据采集到分析处理，全部实现自动化，减少人工干预，提升检测效率和一致性。 模块化设计与灵活部署：系统可以根据不同车型和生产线的需求，灵活调整检测方案，适应不同的检测要求。
	半导体 AOI 检测 技术	SiC 晶圆 缺陷检测 技术	成像分辨率高，缺陷密度大，检测和分类的难度高，特别是 BPD 缺陷形态多变，灰度变化差异大	采用高分辨率的显微系统和实时追焦系统，配合自研高速高像质晶圆专用相机，可以在高速运动下获得清晰成像数据。自研了传统图像处理算法+AI 算法协同软件，实现了 SiC 晶圆的 TSD、TED、BPD 等缺陷类型的准确检测和识别。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40 个，实用新型专利 24 个，外观设计专利 2 个，软件著作权 60 个。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1	7	49	40
实用新型专利	2	3	25	24
外观设计专利	2	0	4	2
软件著作权	6	6	60	60
其他	0	0	0	0

合计	21	16	138	126
----	----	----	-----	-----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1,514,766.45	31,899,660.69	30.14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41,514,766.45	31,899,660.69	30.1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5	7.43	增加 3.3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 2024 年较上年同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其中新增研发人员 9 名，同时新增面向半导体制程的光学测厚和缺陷检测技术的研究等多个研发项目，导致研发支出的人员薪酬及研发材料消耗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AI 缺陷分类技术在FPGA 上实现的研发	200.00	200.88	425.97	试产阶段	在 FPGA 上实现 AI 分类算法。在原 WIS 缺陷检测后实时进行板级 AI 分类，分类结果再上传计算机，分类速度不低于 200 个缺陷/秒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机器视觉智能检测
2	基于 CMOS 视觉传感-光学透镜-信息处理融合技术的高精度系列传感器开发	300.00	228.90	557.60	试产阶段	依托现有公司强大的 CMOS 视觉技术积淀，结合光学透镜技术，开发显微视觉检测、激光位移传感器、智能 3D 相机等系列部件	接近国际同业水平	机器视觉智能检测
3	新能源电池极片涂布干燥工艺过程优化控制系统的研发	300.00	150.84	455.58	试产阶段	电池极片 AB 面独立涂布，A 面要经过二次干燥的特点，通过对极片干燥后溶剂残留量的检测和干燥闭环控制来实现极片干燥过程的优化，避免极片过干燥和欠干燥现象的发生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锂电池片的在线生产过程质量检测与控制
4	锂电池极片新型面密度系统的研究	400.00	475.95	988.72	试产阶段	通过新型射线传感器应用技术，替代传统检测接收元件，提高检测精度同时还可以扩展检测范围目标：实现锂电池片在线生产过程中，面密度实时全检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锂电池片在线面密度实时全检
5	工业 CT 检测技术的研发	300.00	415.17	800.53	试产阶段	研究电芯在线 CT 成像技术与重建算法，获得清晰、可用于检测的截面图像，完成在线对图像识别判断功能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电芯在线 CT 检测
6	机器视觉 AI 平台的研发	200.00	475.50	749.85	试产阶段	研发设计自主标注工具，集成训练及验证工具，可适用于多类型图像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适用于多类型图像检测任务

						检测任务，无需编码一键完成 AI 布署，用于更多场景的缺陷检测，获取缺陷特征数据，同时减少检测时间，大幅增强图像对比度，去除图像噪点，增强暗部显示		
7	PCS7 双元自定义模块研发及复杂性制浆设备逻辑控制编程研发	100.00	260.35	360.12	研发阶段	基于 PCS7 的双元造纸自动化自定义模块研发	达到国内同业水平	造纸行业 DCS 控制
8	面向半导体制程的光学测厚和缺陷检测技术的研究	280.00	157.66	157.66	研发阶段	通过对晶圆特定光学成像的计算分析，实现晶圆表面颗粒污染、机械划痕、图像缺陷等的缺陷检测；通过对晶圆表面反射光的光强、偏振等光学参数的分析计算，实现对晶圆薄膜厚度、关键尺寸、表面形貌等物理性参数的量测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半导体行业量检测
9	高速、高精度工业线阵相机及数据采集技术的研究	400.00	609.66	609.66	研发阶段	通过万兆网、PCIe、CXP12 等高速通讯接口协议以及 TDI-CCD 高响应速度光电传感器的技术应用，从物理层、应用层实现工业线阵相机的迭代升级，满足高速、高精度机器视觉应用场景的需求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机器视觉智能检测
10	超声波检测技术的研究	300.00	291.06	291.06	研发阶段	根据检测需求，控制超声相控阵中各超声发射单元的发射时间和强度，生成可控声束角度和聚焦深度的超声波波束去扫描试件（特别是复杂工件），对接收到的超声回波信号通过放大、滤波、数字化处理后，通过算法和电脑处理生成检测图像，进而实现对试件的高速、全方位、多角度、高分辨率的无损检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工业无损检测

						测		
11	汽车总装线智能自动化检测技术的研究	300.00	319.94	319.94	试产阶段	针对汽车总装车间生产线中人工视检存在工作效率低且精度不高等问题，开发整车视觉检测系统，对整车外观零件是否存在错漏装、整车间隙面差、整车跑偏隐患、整车漆面缺陷等进行检测。该视觉检测系统运用计算机三维视觉、机器人柔性控制、点云匹配等技术，为汽车总装线提供智能自动化检测方案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汽车总装检测
12	晶圆缺陷检测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	1,722.00	424.00	424.00	研发阶段	以TDI相机配合X/Y弓形扫描为架构基础，设计具有高分辨率、多通道（大视场）、可调谐、多模态的DUV光学系统，结合精确光学建模、多源误差融合量化、自适应误差补偿技术构建纳米级运动误差补偿系统，开发低对比度图像增强技术、高信噪比光电采集系统，融合图卷积网络等深度学习模型的特征识别能力，推动光学建模、误差补偿、晶圆缺陷识别等技术的集成创新和深入应用。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半导体行业量检测
合计	/	4,802.00	4,009.91	6,140.69	/	/	/	/

情况说明

- 1、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表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2、根据行业及市场的发展变化，同时结合自身的经营策略，公司将根据项目研发进展情况对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持续评估并进行合理的调整。
- 3、第8项“面向半导体制程的光学测厚和缺陷检测技术的研究”从2024年7月1日起结转至第12项“晶圆缺陷检测系统研发及示范应用”项目继续研发。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26	11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5.61	22.5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674.67	2,820.7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9.16	24.1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44
本科	75
专科	6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73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42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8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
60 岁及以上	2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的技术涵盖了核物理、微波技术、嵌入式数据处理、电子测量技术等领域，是集多种技术为一体的自动化、智能化产品。公司通过不断自主研发，在射线传感器、微波水分传感器、高速数据处理模块、闭环控制软件算法等核心部件和软件算法的研发设计上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成果。

公司机器视觉系统的智能图像处理板卡、光源、恒流控制器、软件算法等核心部件和软件均系公司自主研发生产；自主研发的工业线阵相机，已于 2021 年大批量投入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以 FPGA 为核心处理器的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在图像信息处理能力和边缘计算能力等方面具备突出的技术优势，尤其在铜箔、铝箔、极片、薄膜、无纺布、纸张等高速、宽幅生产场景下，优势明显。

上述核心部件及软件算法构筑了公司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壁垒。公司技术水平受到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动力电池应用分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流延薄膜专业委员会和中国造纸协会等行业协会的充分认可，2022年获评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技术和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可拓展性强

公司成立以来，重视研发资源的投入，积累了传感器技术、闭环控制技术、高速线扫描相机技术和数字图像处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在线测控技术和机器视觉检测技术两大技术平台。在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两大核心产品的协同并进下，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从造纸逐渐渗透至无纺布及卫材、薄膜、新能源电池、玻纤、印刷和食品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系列产品和多个应用领域的项目经验。凭借公司多个应用行业的技术积累和跨领域应用能力，充分了解下游用户需求和用户工艺后，基于两大技术平台做产品应用层面的迁移，向更多领域的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和控制拓展。

3、具备提供测控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

与传统的纯机器视觉检测系统解决方案商或者纯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解决方案商有所不同，公司通过将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和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融合使用，能够为客户提供产品自动化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和控制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各系统间信息的交汇，还可有效节省客户的沟通成本，减少客户因设备故障等待不同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产生的停工时间损失，促进自动化生产线上不同设备的配合控制，减少客户后期运维服务的支出等。

目前，仙鹤股份、延江股份等客户采用了公司提供的一体化的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和控制解决方案。比如锂电池行业中对锂电池极片的涂布面密度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共同使用，同时完成极片涂布面密度检测控制和涂布对齐度视觉检测；造纸行业中对纸张的定量、水分和灰分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纸张表面缺陷的视觉检测系统共同使用；薄膜行业中对薄膜的涂布量、厚度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薄膜表面缺陷的视觉检测系统共同使用等。

4、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因不同客户或同一客户不同生产线的配置差异，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在安装和售后服务过程中，需要工程师对系统不断调试和磨合以解决与客户生产线的其他设备之间的适配性、兼容性问题。

公司从事在线测控和机器视觉检测业务十多年，在该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项目管理经验，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项目安装和运维的工程师团队，能够有效应对项目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为各项系统按照技术协议和客户要求顺利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5、终端客户资源丰富，与知名头部企业合作关系深厚

公司深耕自动化过程控制和机器视觉技术领域十余年，公司产品已拓展到多个下游领域，成为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相关行业内一流企业的供应商，与上述行业的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新能源电池行业的蜂巢能源、欣旺达(300207)、亿纬锂能(300014)、青山控股、赢合科技(300457)、科恒股份(300340)、嘉元科技(688388)和诺德股份(600110)等，薄膜行业的福斯特(603806)、金韦尔机械等；无纺布及卫材行业的诺邦股份(603238)和延江股份(300658)等；造纸行业的仙鹤股份(603733)和再升科技(603601)等，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知名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以及公司持续加大客户开拓力度，为公司近年以及未来的经营业绩提供坚实的客户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与创新的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生产质量要求提高，公司须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无法及时根据下游用户日益复杂的检测及控制需求提供领先的技术解决方案，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竞争能力，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重视底层技术的研发，搭建从核心部件到智能测控装备系列产品的布局，并实现新能源电池、薄膜等多个行业推广应用。技术人员需要积累不同应用场景的实践经验，才能总结提炼核心共性的技术问题，提升核心部件和新产品方案的研发能力。因此，技术人员的培养需要较长的周期。若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将对高精度系列传感器的研发、AI 技术应用研发等项目的进展产生重大影响，造成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受阻和市场竞争力削弱，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能源电池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鉴于锂电池产业链中锂电池及其原材料的产能较为集中的行业格局，公司未来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客户主体仍以产业链中的知名企业为主。若新能源电池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或公司的产品不能持续得到蜂巢能源等大客户的认可，公司经营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类别及应用领域相对较多，不同类别产品和不同应用领域的同类产品的单价、成本及毛利率存在差异，通常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毛利率相对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较高，新

能源电池领域的毛利率相对其他应用领域较低，因此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的结构变化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以及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占比持续增加，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及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新能源电池领域营业收入占比继续上升，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可能继续增长，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如若客户信用风险集中发生，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3、存货跌价和周转周期较长的风险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存货管理能力未能及时跟进，发行人的存货跌价风险将进一步增加。由于公司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且需要在客户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才可验收，存货周转较慢，其中应用于新能源电池行业的产品验收周期较其他行业相对较长，随着新能源电池的订单持续增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能源电池和光伏行业未来可能周期性投资放缓，以及传统行业增速较缓，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和造纸领域。由于设备投资的周期性及产能释放的滞后性，未来随着各大锂电池厂商和光伏厂商扩产规划的新增产能落地，可能会出现阶段性的产能过剩风险，进而导致各相关厂商周期性放缓投资进度。

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传统行业发展相对稳定，相关产品使用寿命、客户更新改造周期相对较长，未来市场需求增长较为有限。如果未来新能源电池行业和光伏行业客户出现设备投资周期性放缓，且公司未能成功将业务大规模拓展至新能源电池和光伏领域的非片材检测场景或其他应用领域，将无法把握其他细分市场扩张带来的发展机遇，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研核心部件智能图像处理板卡、工业线阵相机和高速数据处理模块等需要使用外采的FPGA芯片、传感器芯片、MCU芯片等，公司产品片材在线测控系统需要使用从德国进口β放射源，报告期内，上述芯片和β放射源主要依靠国外进口取得。虽然公司近年来积极开发国产芯片的应用方案，在芯片使用上已具备替代相关进口芯片的能力，但由于公司对芯片、β放射源的采购金额总体较大，同时，受市场供求关系、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等影响，芯片、β放射源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市场供求关系持续紧张，价格上涨，公司可能面临芯片和β放射源供应不足、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的风险。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623.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6.2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939.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8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86,233,327.78	429,211,706.79	-10.01
营业成本	240,525,108.91	244,146,359.81	-1.48
销售费用	26,630,654.89	26,205,634.29	1.62
管理费用	18,343,712.10	19,544,181.45	-6.14
财务费用	-31,410,846.33	-31,300,367.7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41,514,766.45	31,899,660.69	3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27,621.75	101,149,786.75	-5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886,738.47	-253,050,397.8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35,166.53	1,656,158,828.45	-111.6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主要系新能源行业投资放缓，公司相关设备制造业务承接订单减少，同时客户设备验收推进速度也相应放缓。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因下游新能源行业客户回款进度放缓，期末应收账款较年初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净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分红和回购股份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621.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2%，主营业务成本 24,052.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8%；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7.72%，较上年同期减少 5.40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新能源电 池	253,047,974.00	164,279,024.74	35.08	-16.62	-5.93	减少 7.38 个百分点
薄膜	35,662,446.42	16,080,415.53	54.91	-25.83	-37.28	增加 8.23 个百分点
无纺布及 卫材	36,939,831.97	21,133,140.96	42.79	71.54	82.19	减少 3.34 个百分点
造纸	59,833,212.72	38,831,862.39	35.10	14.75	28.36	减少 6.88 个百分点
其他	729,910.46	200,665.29	72.51	-81.60	-90.09	增加 23.56 个 百分点
合计	386,213,375.57	240,525,108.91	37.72	-10.02	-1.48	减少 5.4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在线自动 化测控系 统	267,456,854.35	181,651,283.93	32.08	4.81	21.20	减少 9.18 个百分点
机器视觉 智能检测 系统	110,251,319.90	55,444,887.48	49.71	-31.92	-35.04	增加 2.42 个百分点
系统部件 及维修服 务	8,505,201.32	3,428,937.50	59.68	-29.62	-61.50	增加 33.39 个 百分点
合计	386,213,375.57	240,525,108.91	37.72	-10.02	-1.48	减少 5.4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境内销售	386,199,375.57	240,518,609.55	37.72	-9.84	-1.33	减少 5.37 个百分点
境外销售	14,000.00	6,499.36	53.58	-98.36	-98.29	减少 1.82 个百分点
合计	386,213,375.57	240,525,108.91	37.72	-10.02	-1.48	减少 5.4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直销	386,213,375.57	240,525,108.91	37.72	-10.02	-1.48	减少 5.40 个百分点
合计	386,213,375.57	240,525,108.91	37.72	-10.02	-1.48	减少 5.40 个百分点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相关费用，将其从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 2023 年度的影响金额，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说明。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分行业情况分析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行业，2024 年，新能源行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5.52%，薄膜行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23%，无纺布及卫材行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56%；造纸行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5.49%。

新能源行业收入较上年同比下降 16.62%，本年新能源行业毛利率为 35.08%，较上年同比减少 7.38 个百分点，收入和毛利率下降主要受新能源行业投资放缓、竞争加剧影响。

薄膜行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光伏膜相关产品受光伏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收入减少。

无纺布及卫材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了该行业控制系统产品的拓展，带来收入增长。

2、分产品情况分析

2024 年，公司在线检测及控制系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9.25%；机器视觉检测系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8.55%。

公司本年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的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4.81%，本年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毛利率为 32.08%，较上年同比减少 9.18 个百分点；公司本年机器视觉检测系统的收入较上年同比下降 31.92%，本年机器视觉检测系统毛利率为 49.71%，较上年同比增加 2.42 个百分点。

3、分地区情况分析

从地区来看，2024 年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境内。

4、分销售模式情况分析

从销售模式看，2024 年公司收入均为直销收入。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	套	1,432	1,274	2,313	-36.83	-1.01	7.33
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	套	988	607	1,497	-15.99	-15.81	34.14

产销量情况说明

生产量为公司产品厂内生产阶段完工并发出数量，即出货量。

销售量为公司完成安装调试经客户确认验收的产品数量。

公司 2024 年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生产量较上年同比下降 36.83%，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生产量较上年同比下降 15.99%，主要系新能源行业投资放缓，公司相关设备制造业务承接订单减少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新能源电池	直接材料	124,804,915.67	51.89	137,774,345.91	56.43	-9.41	
	直接人工	17,443,948.10	7.25	15,386,127.07	6.30	13.37	
	制造费用	22,030,160.98	9.16	21,471,556.70	8.79	2.60	
	小计	164,279,024.75	68.30	174,632,029.68	71.52	-5.93	
薄膜	直接材料	11,615,270.24	4.84	18,746,983.77	7.68	-38.04	
	直接人工	1,860,843.40	0.77	2,746,088.37	1.12	-32.24	
	制造费用	2,604,301.89	1.08	4,144,211.61	1.70	-37.16	
	小计	16,080,415.53	6.69	25,637,283.75	10.50	-37.28	
无纺布及卫材	直接材料	17,701,025.11	7.37	9,056,924.20	3.71	95.44	
	直接人工	1,306,115.46	0.54	991,210.17	0.41	31.77	
	制造费用	2,126,000.39	0.88	1,551,153.75	0.64	37.06	
	小计	21,133,140.96	8.79	11,599,288.12	4.76	82.19	
造纸	直接材料	31,879,283.61	13.25	22,866,954.32	9.37	39.41	
	直接人工	2,895,519.05	1.20	2,894,880.64	1.19	0.02	
	制造费用	4,057,059.73	1.69	4,490,504.10	1.84	-9.65	
	小计	38,831,862.39	16.14	30,252,339.06	12.40	28.36	
其他	直接材料	163,398.13	0.06	1,309,481.80	0.54	-87.52	
	直接人工	23,326.88	0.01	325,358.19	0.13	-92.83	
	制造费用	13,940.27	0.01	390,579.22	0.15	-96.43	
	小计	200,665.28	0.08	2,025,419.21	0.82	-90.09	
合计	小计	240,525,108.91	100.00	244,146,359.82	100.00	-1.4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	直接材料	145,638,082.65	60.55	117,686,724.85	48.20	23.75	
	直接人工	14,736,915.10	6.13	13,070,092.46	5.35	12.75	
	制造费用	21,276,286.19	8.85	19,125,159.90	7.84	11.25	
	小计	181,651,283.94	75.53	149,881,977.21	61.39	21.20	
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	直接材料	38,264,916.76	15.91	67,246,152.60	27.54	-43.10	
	直接人工	8,138,379.45	3.38	7,416,577.73	3.04	9.73	
	制造费用	9,041,591.27	3.76	10,694,375.72	4.38	-15.45	
	小计	55,444,887.48	23.05	85,357,106.05	34.96	-35.04	
系统部件及维修服	直接材料	2,260,893.36	0.93	4,821,812.53	1.98	-53.11	
	直接人工	654,458.34	0.27	1,856,994.25	0.76	-64.76	

务	制造费用	513,585.79	0.22	2,228,469.76	0.91	-76.95	
	小计	3,428,937.49	1.42	8,907,276.54	3.65	-61.50	
合计	小计	240,525,108.91	100.00	244,146,359.80	100.00	-1.48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相关费用，将其从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 2023 年度的影响金额，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说明。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 2024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1.48%，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77.40%，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9.78%，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12.82%，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4,711.5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8.0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8,078.40	20.92	否
2	第二名	2,200.35	5.70	否
3	第三名	2,177.13	5.64	否
4	第四名	1,149.73	2.98	否
5	第五名	1,105.93	2.86	否
合计	/	14,711.54	38.0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609.25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2.7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021.16	6.43	否
2	第二名	899.63	5.66	否
3	第三名	635.72	4.00	否
4	第四名	558.82	3.52	否
5	第五名	493.92	3.11	否
合计	/	3,609.25	22.72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6,630,654.89	26,205,634.29	1.62
管理费用	18,343,712.10	19,544,181.45	-6.14
财务费用	-31,410,846.33	-31,300,367.7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41,514,766.45	31,899,660.69	30.14

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27,621.75	101,149,786.75	-5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886,738.47	-253,050,397.8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35,166.53	1,656,158,828.45	-111.69

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	情况说明
------	-------	--------	-------	--------	----------	------

		总资产 的比例 (%)		总资产 的比例 (%)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090,485,306.05	40.89	1,695,002,282.05	61.06	-35.66	主要是公司闲置资金 现金管理导致货币资 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 产	484,059,490.35	18.15	97,108,170.66	3.50	398.47	主要是公司闲置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
应收款项融资	11,353,087.17	0.43	9,082,544.64	0.33	25.00	/
预付款项	8,081,686.08	0.30	8,353,230.17	0.30	-3.25	/
合同资产	29,018,086.86	1.09	30,190,829.84	1.09	-3.88	/
其他流动资产	205,522,369.13	7.71	192,617,203.96	6.94	6.70	/
在建工程	182,576,024.58	6.85	86,645,676.38	3.12	110.72	主要是总部大楼建设 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819,999.30	0.03	2,863,623.95	0.10	-71.36	主要是租赁合同到期 导致
递延所得税资 产	12,434,774.80	0.47	8,206,002.10	0.30	51.53	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 坏账、存货跌价准备及 质量保证金计提数增 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5,284,321.78	1.32	49,258,757.91	1.77	-28.37	主要是期初已背书未 到期的信用风险较高 银行票据本期减少所 致
租赁负债	529,746.67	0.02	344,534.09	0.01	53.76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108,170.66	4,059,490.35			2,000,000,000.00	1,616,000,400.38	-1,107,770.28	484,059,490.35
应收款项融资	9,082,544.64						2,270,542.53	11,353,087.17
合计	106,190,715.30	4,059,490.35			2,000,000,000.00	1,616,000,400.38	1,162,772.25	495,412,577.5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兰溪市弘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300.00	100.00%	550.16	330.81	878.10	-35.41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不断改变着制造业的生产方式、组织方式和发展模式，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已经成为全球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的新型生产方式。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制造业转型和智能制造，各部门相继发布相关政策鼓励企业逐步完成传统工业的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2023年2月，工信部、发改委等七部门印发《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其中提出，到2025年，智能检测技术基本满足用户领域制造工艺需求，核心零部件、专用软件和整机装备供给能力显著提升，重点领域智能检测装备示范带动和规模应用成效明显，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基本满足智能制造发展需求。智能检测装备创新体系初步建成，突破50种以上智能检测装备、核心零部件和专用软件，部分高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质量明显提升，攻克一批智能检测基础共性技术。

2024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全面布局未来产业，把握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重点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产业发展。发挥前沿技术增量器作用，瞄准高端、智能和绿色等方向，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新动力；围绕装备、原材料、消费品等重点领域，面向设计、生产、检测、运维等环节打造应用试验场，以产品规模化迭代应用促进未来产业技术成熟。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加快推动产业链结构、流程与模式重构，开拓未来制造新应用。

2024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明确指出，到2027年，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该方案强调了高端、智能、绿色、安全作为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的重点方向，一是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二是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加快建设智能工厂；三是加快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四是提升设备安全水平，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装备。

2024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印发《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其中提出，推动生产过程智能转型。引导离散工业企业实施基于模型的系统工程，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通设计、排程、加工、检测等数据流转，发展“人工智能+”外观设计、排程排产、缺陷检测等新模式，通过模型传递持续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工匠精神，持续以科技为引领，深耕自动化过程控制和机器视觉技术领域，致力于成为全国领先的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公司将利用多年积累的传感器技术和数字图像处理技术等，开发构建具有双元特色的智能检测核心部件供应平台，以满足客户购买核心部件自行完成系统组态应用的需求。经过十多年的沉淀发展，公司在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卫材、造纸等多个下游行业形成一系列以质量控制为目标系统解决方案，后续公司将基于两大技术平台做产品应用层面的迁移，向更多领域的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和控制拓展。

公司将抓住国家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智能制造设备行业大发展的机遇，助力客户实现智能化检测及自动化控制，并逐步实现对国外品牌的国产替代，为实现国家关键设备的自主可控和产业升级做出积极贡献。同时，公司将加速推进海外市场布局，为全球用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形成具有辐射全球市场的业务竞争力。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更新迭代产品性能，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灵活、高效的研发体系，并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市场需求提前布局技术研发，快速满足客户产品技术变化。公司将不断更新迭代现有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产品性能，继续完善 X-ray 内部缺陷检测系统、3D CT 内部缺陷检测系统和基于 Linux 的嵌入式视觉系统、晶圆缺陷检测系统、色度检测系统等产品。在核心部件方面，提升 X/β 射线传感器、微波水分传感器、工业线阵相机等部件的检测精度，增强激光位移传感器、多系列智能相机等核心部件的研发，提前布局新一代智能处理板卡的研发，在数据采集速度、处理频率和存储量方面实现跨越式提升。公司 2025 年已立项了基于 CT 的全视角无损检测系统、基于视觉三维成像与二维纹理融合技术的表面缺陷检测系统研发、AI 驱动的缺陷检测系统深度开发与优化、基于动态结构光技术的多模式图像融合生成技术研究、高分辨力 AOI 自动检测设备研制等多个研发项目。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吸引和招募高层次的研发人才，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加大基于工业应用的 AI 软件研发力度，继续进行 AI 训练平台与 AI 智能相机的研发，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深耕各行业的自动测控和机器视觉领域十余年，积累了大量数据和应用案例，拥有 AI 应用项目开发实施经验。根据目前日益增长的 AI 应用市场需求，公司将充分利用积累的资源和经验，在现有自主开发的软件基础上，加以系统化提炼和集合，推出 AI 训练平台，完成由原始数据到模型的转化。AI 训练平台将数据集的自动化标注、数据增强、数据清洗、AI 训练、多模型适配、AI 部署等全流程整合，解决以往 AI 实施过程工具碎片化、过程结果可视化差、对实施人员要求高的问题。此外，公司将开展研发特定 AI 算法集成到智能相机里，实现 AI 算力的边缘化高速实时处理，实现更快的检测速度。目前 AI 训练平台与 AI 智能相机的研发均进展顺利，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共同助力各行业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3、“内生+外并”相结合向更多领域拓展，尤其加快集成电路、半导体量检测领域布局

公司是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已拓展到多个下游领域，成为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相关行业内一流企业的供应商。公司技术研发持续向半导体

量检测领域拓展，目前已完成全自动晶圆 AOI 量检测系统和晶圆在线光谱量测系统的样机研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晶圆 AOI 位错检测系统的测试样机已通过厂商验证并获得少量订单。该设备基于明场反射原理，采用高倍率光学显微镜成像技术，实现 SiC 晶圆位错缺陷的高速、精准、非接触式的无损光学检测。结合 AI 识别算法，可对晶圆中的 TSD、TED、BPD 瑕疵实现精准的识别和分类。此次订单签订标志着公司正式迈入半导体量检测领域。

公司将依托公司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两大核心技术平台，紧跟国内外产业发展趋势，坚持“内生+外并”的发展模式，通过内生式产业培育和外延式并购扩张加快产业布局优化，重点布局拓展集成电路、半导体量检测领域，如电子标箔、PI 膜、电路板半固化片、硅片检测和芯片封装等，同时搭配公司片材在线测控系统组合销售，提升市场开拓效率。此外，复合集流体、氢燃料电池膜电极、碳纤维等材料的生产过程存在大量的片材检测的应用场景，也将是公司重点拓展领域。

4、积累通用型核心部件，构建具有双元特色的智能检测核心部件供应平台

依靠所积累的在线测控和机器视觉检测两大技术平台，公司在充分了解客户生产工艺流程和自动化测控需求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设备及服务。在线测控技术方面，公司自研 X 射线传感器、β 射线传感器、微波水分传感器等多种传感器。机器视觉检测技术方面，公司积极推进机器视觉系统中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光源及恒流控制器、基于 FPGA 的智能图像处理板卡、工业线阵相机以及软件算法等研发成果相继突破，并不断迭代升级。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逐渐积累了激光位移传感器、光干传感器、光谱共焦传感器、多系列智能相机等通用型核心部件。

利用公司多年积累的传感器技术和数字图像处理技术等，公司将开发构建具有双元特色的智能检测核心部件供应平台，以满足客户购买核心部件自行完成系统组态应用的需求，并形成公司后续业绩新的增长点。

5、不断拓宽市场渠道, 加速推进海外市场布局

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境内，境内客户目前仍有非常大的拓展空间，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销售仍以重点开发境内新兴市场需求以及持续深入国产替代为主；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及运营力度，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开更多空间。

6、提高精益化管理水平，持续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将持续推行精益化管理，从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多部门多维度开展降本增效。公司将成本控制指标由公司分解到各部门，再由各部门分解到团队，将“成本最优化”的理念从管理团队渗透到一线生产员工，强化全员、全要素、全过程的成本管控，有效控制产品制造成本和各项费用。

7、优化人才结构、加强人才储备，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培养以及团队建设。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结构，既要引入公司需要的高素质专业研发人才，也要加强销售团队和管理团队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和整体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培养教育培训制度，广泛开展员工内部技术交流和外部进修，全方面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构建和优化人才梯队。在吸引及留住人才工作方面，除了公司目前已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并合法、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郑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9	2020-12-01	2026-12-10	7,231,232	7,231,232	0	不适用	118.14	否
胡美琴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女	62	2020-12-01	2026-12-10	4,057,971	4,057,971	0	不适用	120.16	否
郑琳	董事	女	57	2020-12-01	2026-12-10	0	0	0	不适用	0.00	是
郑梦樵	独立董事	男	69	2020-12-01	2026-12-10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杨莹	独立董事	男	46	2021-12-20	2026-12-10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胡宜贞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20-12-01	2026-12-10	0	0	0	不适用	81.69	否
宋亿娜	监事	女	43	2020-12-01	2026-12-10	0	0	0	不适用	18.11	否
曹佳娟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6	2020-12-01	2026-12-10	0	0	0	不适用	17.39	否
巴大明	副总经理	男	51	2020-12-01	2026-12-10	0	0	0	不适用	98.86	否
泮茜茜	董事会秘书	女	33	2023-12-11	2026-12-10	0	0	0	不适用	40.09	否
陈欣	财务总监（离任）	女	37	2023-12-11	2024-5-31	0	0	0	不适用	33.87	否
方东良	财务总监	男	38	2024-5-31	2026-12-10	0	0	0	不适用	43.53	否
钟洪萍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9	2020-12-01	/	0	0	0	不适用	105.11	否
陈文君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20-12-01	/	0	0	0	不适用	93.28	否
刘波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20-12-01	/	0	0	0	不适用	83.94	否
蔡强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20-12-01	/	0	0	0	不适用	36.73	否
合计	/	/	/	/	/	11,289,203	11,289,203	0	/	902.90	/

注：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郑建、董事兼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胡美琴、董事郑琳、财务总监方东良、监事会主席胡宜贞、监事宋亿娜、副总经理巴大明、核心技术人员钟洪萍、核心技术人员陈文君、核心技术人员刘波、核心技术人员蔡强均通过丰泉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未增减持。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郑建	1982年8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浙江大学机械厂（后更名为：浙江浙大圆正机电有限公司，现已注销），任副厂长；1994年4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现已注销），任副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杭州浙大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层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先后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监事；2016年10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胡美琴	1985年8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浙江大学机械厂（后更名为：浙江浙大圆正机电有限公司，现已注销），担任公司工程师；1997年11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现已注销），担任公司高级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杭州浙大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层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先后任董事、总工程师、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位；2006年3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监事等职位；2014年7月至今，任浙江德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郑琳	1984年12月至1995年2月，就职于兰溪市电光源工业公司；1995年2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兰溪市联大玻璃制品有限公司；2003年8月至2006年6月，任杭州浙大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层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会计；2006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20年11月至今，任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计；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梦樵	1978年10月至1987年4月，任杭州新华造纸厂科长；1987年4月至2007年8月，任浙江省轻工业厅造纸工业公司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浙江省造纸行业协会（学会）常务副秘书长；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2014年7月至2020年1月，任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2023年4月，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任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莹	2001年9月至今，就职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担任教师；2017年4月至今，兼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信息与实验中心主任；2018年6月至2024年6月，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云内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宜贞	1996年2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杭州超泰克现代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现已吊销）；2000年5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杭州浙大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层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任工程部经理；2009年6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亿娜	2003年10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宁波大祥贸易有限公司；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杭州锐志智能电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锐铭电梯有限公司）；2009年7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监事。
曹佳娟	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杭州天元酷迪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2017年04月，就职于杭州塔诺家具用品有限公司；2017年04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巴大明	1993年9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开原市热电总公司；1997年8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开原纸业有限公司；1999年10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沈阳化工开原纸业有限公司；2002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杭州浙大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层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市场部经理；2006年11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就职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
泮茜茜	2014年6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2017年5月至2023年11月，就职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2月至今，任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欣 （离任）	2012年7月至2023年11月，就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方东良	2011年7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8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1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年3月至2025年4月，任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任迅芯微电子（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秘；2024年3月，入职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至今，任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11月至今，任浙江万得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洪萍	1998年9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杭州西子播控设备厂；1999年6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浙江大学富通仪器公司；2000年4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杭州浙大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层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从事硬件设计工作；2006年11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担任公司研发主任。
陈文君	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杭州浙大华泰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3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杭州浙大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层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2007年6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机器视觉组负责人。
刘波	2000年8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杭州浙大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层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2009年6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双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在线测控组负责人。
蔡强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杭州德峰实业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待业；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就职于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机械设计工作，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机械设计组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郑建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3 月	至今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2 月	至今
胡美琴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3 月	至今
郑琳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	2020 年 11 月	至今
		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郑建	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2 月	至今
胡美琴	浙江德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7 月	至今
郑梦樵	浙江省造纸行业协会（学会）	常务副秘书长	2007 年 8 月	至今
	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委员	2007 年 8 月	至今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至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2 月	2024 年 2 月
杨莹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教师	2001 年 9 月	至今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信息与实验中心	主任	2017 年 4 月	至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云内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 月	至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	至今
方东良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2025 年 4 月
	浙江万得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11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高管胡美琴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享有固定金额的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执行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津贴及报酬；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任职岗位，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83.8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19.0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欣	财务总监	离任	个人原因
方东良	财务总监	聘任	管理需要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0、《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7、《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8、《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1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闲置自有资金的议案》 2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2、《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5、《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6、《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郑建	否	5	5	1	0	0	否	1
胡美琴	否	5	5	0	0	0	否	1
郑琳	否	5	5	0	0	0	否	1
郑梦樵	是	5	5	3	0	0	否	1
杨莹	是	5	5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杨莹、郑梦樵、郑琳
提名委员会	郑梦樵、杨莹、郑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梦樵、杨莹、胡美琴
战略委员会	郑建、胡美琴、郑梦樵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5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	无

月 30 日		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5 月 30 日	1、《关于提名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7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9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66
销售人员	45
技术人员	22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22
研发人员	126

合计	49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49
本科	182
专科及以下	259
合计	49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各项工作流程。综合考虑市场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内部公平性，制订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员工专业技能的提升，为提高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针对各部门员工必备技能的巩固及提升、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定期开展培训工作。根据实际培训情况进行计划调整，以保障员工培训的及时性、有效性，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的运作效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等事项。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公司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543,996 股后的股份余额 58,598,704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2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352,860.45 元(含税)，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实施现金红利发放。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7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公司总股本 59,142,7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543,996 股后的股份 58,598,704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2,817,810.69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综上，2024 年度现金分红(包括 2024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预计 78,170,671.1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9.99%。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3.34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8,170,671.14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862,060.95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89.9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78,170,671.14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89.99

注：上述“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及“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含中期分红金额。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862,060.9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39,135,267.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78,170,671.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78,170,671.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86,862,060.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89.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41,514,766.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	10.75

注：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即以 2024 年为首个起算年度。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差异上下浮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的有效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和规定，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规范内部运作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工作的重要性，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重视并维护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创造长期稳定的社会环境的同时提升企业价值。未来公司将继续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企业、行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7.19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以水、电为主，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使用、销售 V 类辐射源以及生产、使用、销售 III 类射线装置所产生的辐射影响，以及固体废弃物和员工生活污水等对环境的影响。辐射影响处理符合相关规定，员工生活污水处理满足国家有关标准，固体废弃物均按照要求合规处置。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和水，均由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相关部门统一供应。公司经营所在地能源供应稳定，不存在因公司业务需求导致能源供应紧张的情形。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辐射影响处理公司设置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小组，明确成员、分工、职责；制定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章制度，并由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小组监督实施；试验平台设置双重铅屏蔽防护装置，确保其表面及周边环境的射线辐射剂量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配置独立工作场所并设置辐射警示标志；配备通过辐射安全培训的专职操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上岗，其他人员禁止进入涉源场所；配置辐射巡检仪（福禄克 451B），按章监测涉源设备与场所的辐射安全水平；接受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涉源场所及操作人员的辐射安全监督检测。

公司使用、销售 V 类辐射源以及生产、使用、销售 III 类射线装置均在《辐射安全许可证》

许可范围内，且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生活垃圾和一般生产固废。一般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定期统一清运处理；一般生产固废包括包装材料、金属废屑、边角料等，最终作为废旧物资由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

(3) 员工生活污水处理

公司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杭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管理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节能降耗, 践行绿色办公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践行环保理念，将节能减排、绿色低碳融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日常办公活动过程中注重节约用水用电、节约使用办公耗材，推行电子化办公流程，节约使用纸张，提倡员工低碳出行、绿色生活，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为节能减排贡献力量。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见本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产品研发与应用中，始终坚守科技伦理。注重数据隐私保护，确保研发过程合法合规，力求对社会、环境有益，以负责任态度推动科技创新。公司鼓励员工在工作中秉持诚信、公正和透明的原则，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用户隐私，避免技术滥用和误导性宣传。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安全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数据安全优化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持续提升公司信息化整体安全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0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0	
救助人数（人）	0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0	
帮助就业人数（人）	0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核心的内部决策与经营机制，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

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七)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签订劳动合同，让员工享受正规的社会保障待遇，按照合同签订时间按时发放工资，正常享受各类法定节假日；注重员工个人成长，加强教育培训，积极为员工全面发展创造条件；关爱员工，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环境、人文环境，建立和谐人文的良好劳动关系；激励员工的主动性、创造性，发扬民主，保障员工知情权、参与权和发展权。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41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8.33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46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7.78

注：1、表中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丰泉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包括报告期内 5 名已退休员工。（不含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形）。

2、上述员工持股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员工持股人数占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注重供应链体系建设，搭建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尊重并维护客户、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诚信经营，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反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影响公平竞争的不正当交易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的品质，按照行业技术标准及客户要求，建立内部的质量保证体系，实施全面、全程质量管理。公司目前已经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欧盟 CE 认证，拥有完善体系架构和管理流程。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与信息安全保护工作。公司核心技术由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基于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不断的技术投入与自主创新下形成，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公司设立专职部门对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进行统一的申报、管理和维护，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此外，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从制度上加以约束，以预防知识产权信息的泄漏及流失。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公司于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和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是 ☐ 否	详见公司官网 www.zjusy.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积极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活动，构建与投资者的交流渠道，公司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和邮箱、公司官网等。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更新和完善，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内容，尽可能全方位地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的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所有应披露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操守，明确禁止接受贿赂、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规范员工在日常工作、采购、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行为。

公司通过设立畅通的信息反映渠道，对于员工提出的问题和现象进行认真核实和处理，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同时，利用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业务流程的实时监控，方便及时发现采购价格异常波动、费用报销不合理等异常情况。

(六)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凯毕特	注 1	上市之日起	是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郑建	注 2	上市之日起	是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汪玲	注 3	上市之日起	是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胡美琴	注 4	上市之日起	是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丰泉汇	注 5	上市之日起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郑琳	注 6	上市之日起	是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方东良	注 7	上市之日起	是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胡宜贞、宋亿娜	注 8	上市之日起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巴大明	注 9	上市之日起	是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钟洪萍、刘波、陈文君、蔡强	注 10	上市之日起	是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金华毕方贰号	注 11	上市之日起	是	自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之日为准)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惠州利元亨	注 12	上市之日起	是	自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之日为准)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宁波和歆	注 13	上市之日起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凯毕特、郑建、丰泉汇、胡美琴	注 14	上市之日起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双元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注 15	上市之日起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双元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注 16	上市之日起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双元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7	上市之日起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双元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8	上市之日起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双元科技	注 19	上市之日起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双元科技、控股股东、	注 20	上市之日起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							
	其他	双元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注 21	上市之日起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美琴	注 22	上市之日起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23	上市之日起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美琴	注 24	上市之日起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双元科技	注 25	上市之日起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胡美琴	注 26	上市之日起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控股股东凯毕特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郑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和/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四年内减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

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注 3：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之配偶汪玲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注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胡美琴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和/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四年内减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注 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丰泉汇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注 6：公司董事郑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注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东良承诺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注 8：公司监事胡宜贞、宋亿娜承诺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注 9：公司高管巴大明承诺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注 10：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钟洪萍、刘波、陈文君、蔡强承诺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四年内减持，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注 11：IPO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峰云能创、金华毕方贰号承诺

自本合伙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之日为准），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注 12：IPO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惠州利元亨投资承诺

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之日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注 13：IPO申报前 6 个月受让老股新增股东宁波和歆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注 14：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凯毕特、郑建、丰泉汇投资和胡美琴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条件：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能够严格遵守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2、减持意向：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3、减持价格：如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减持公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如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6、约束措施：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若因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若相关监管规则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则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公司上市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注 15：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作出承诺：“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实施主体及措施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下述顺序采取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 （1）公司回购股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当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买入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的 0.1%，且不超过本次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买入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和累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合计值的 5%和 15%，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

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未来在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就公司回购措施而言仅指如下第（1）、第（2）所述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5、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应取得的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注 16：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已作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份回购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股份回购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3）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4）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 本公司承诺将保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份回购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2) 本公司承诺将保证公司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股份回购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3)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4)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承诺将保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份回购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将保证公司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股份回购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3)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4)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董事承诺

(1) 本人承诺将保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份回购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将保证公司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股份回购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股份回购和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安排”之“(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相关内容。

注 17：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欺诈发行上市作出股份回购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承诺

(1)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8：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都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被摊薄。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销售收入，科学管控成本、费用，提高利润水平、严格落实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增加公司投资价值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线开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程序，按照缓急轻重的原则安排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公司拟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能产生最大效益回报股东。

（2）提高公司销售收入，科学管控成本、费用，提高利润水平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将显著提升，为公司加快发展和加强盈利能力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强化升级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推动公司业绩平稳、健康、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3）严格落实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1）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 （5）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 （7）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8）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9）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等；

(5) 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7) 如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支持公司将员工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8) 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存在不同要求，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注 19：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宗旨和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①按法定顺序分配；
- ②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③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④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 ⑤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⑥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2) 利润分配政策

①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②分配前提：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③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④现金利润分配：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除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最低比例：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本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3）的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⑤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和决策机制

①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

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⑤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⑥如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且公司上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的原因和考虑因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①如因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审核意见、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完成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前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利润将一并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20：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公司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通过招股说明书做出相关公开承诺。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本公司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公司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或其他收益，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有关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应将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收益所得上缴发行人，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6个月。

3、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承诺，如其未履行相关承诺，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本人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本人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薪酬、分红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 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有关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应将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收益所得上缴发行人，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

4、其他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已通过招股说明书做出相关公开承诺。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 本企业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本企业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或其他收益，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 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有关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应将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收益所得上缴发行人，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

注 21：关于虚假陈述赔偿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已就虚假陈述赔偿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关于虚假陈述赔偿的承诺

(1) 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3)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虚假陈述赔偿的承诺

(1)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3)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虚假陈述赔偿的承诺

(1)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承诺

(1) 保荐人承诺：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律师事务所承诺：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验资机构承诺：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凯毕特、实际控制人郑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胡美琴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凯毕特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实际控制人承诺

“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本人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或间接损失。

(5)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胡美琴

“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本人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或间接损失。

(5)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胡美琴进一步承诺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不会利用自发行人获取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技术等）支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形成直接和/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从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或间接损失。

(3)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胡美琴之配偶陈耀武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联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宁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皓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下同）未从事与双元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所控制的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不再承接“3C电子产品的部件检测系统”相关业务，以避免该企业存在被认定与双元科技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可能。

（3）本人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双元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双元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双元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不会利用配偶胡美琴自双元科技获取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技术等）支持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双元科技形成直接和/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从而对双元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双元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和/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胡美琴作为双元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陈耀武控制的企业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未从事与双元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将不再承接“3C电子产品的部件检测系统”相关业务，以避免本企业存在被认定与双元科技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可能。

（3）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企业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双元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双元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和/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胡美琴作为双元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且本企业作为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7、陈耀武控制的企业苏州联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宁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和苏州皓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未从事与双元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本企业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双元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双元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和/或间接损失。

（4）本承诺函在胡美琴作为双元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且本企业作为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注 23：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将按相关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损失。

注 24：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注 25：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截至本专项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由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注 26：胡美琴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和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胡美琴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具体如下：

1、本人认可并尊重郑建先生为双元科技的单独实际控制人；

2、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监事、董事期间，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凯毕特的股东会、丰泉汇投资的合伙人会议上均独立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不存在共同决策、共同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委托决策和表决、共同提案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3、本人与郑建先生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自始不存在任何潜在和现实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

胡美琴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认可郑建先生对双元科技的控制，并承诺在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双元科技股份期间内：

1、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双元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不以控制为目的持有双元科技股份；

3、不与双元科技除郑建先生之外的其他股东签订与谋求双元科技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郑建先生作为双元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说明。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木勇、莫文凯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刘木勇（5 年）、莫文凯（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四、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浙江顺舟电力高技术有限公司	双元科技	厂房租赁	1,716,470.46	2021/9/11	2024/9/10	/	/	/	否	无
杭州理想自动门厂	双元科技	厂房租赁	3,251,905.45	2022/1/1	2024/12/31	/	/	/	否	无
杭州理想自动门厂	双元科技	厂房租赁	2,588,849.53	2022/3/1	2025/2/28	/	/	/	否	无

租赁情况说明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系租赁资产自租赁开始日确认的使用权资产金额。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5,700.00	49,0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3,100.00	16,2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2-3-22	2025-3-2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5%	/	/	2,000.00	不适用	是	是	/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2-9-9	2025-1-1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5%	/	/	2,000.00	不适用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4-3-11	/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45%	/	/	200.00	不适用	是	是	/
宁波通商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4-3-15	2025-3-15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0%	/	/	4,000.00	不适用	是	是	/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4-16	2027-1-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0%	/	/	1,000.00	不适用	是	是	/
宁波通商	银行理	5,000.00	2024-6-3	2025-1-17	自有	银行	否	合同	3.40%	/	/	5,000.00	不适用	是	是	/

	财产品				资金			约定								
宁波通商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2024-6-28	/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净值法	/	/	400.00	不适用	是	是	/
浙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7-3	/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净值法	/	/	2,000.00	不适用	是	是	/
浙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7-4	/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净值法	/	/	1,000.00	不适用	是	是	/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7-24	2025-7-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3.4%	/	/	5,000.00	不适用	是	是	/
平安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8-7	2025-8-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5%-4.5%	/	/	1,000.00	不适用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9-2	2025-2-2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68%	/	/	1,000.00	不适用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4-9-23	2025-9-2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20%	/	/	4,000.00	不适用	是	是	/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9-27	/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50%-3.20%	/	/	1,000.00	不适用	是	是	/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0-17	2025-10-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净值法	/	/	5,000.00	不适用	是	是	/
宁波通商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11-15	2025-11-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0%	/	/	2,000.00	不适用	是	是	/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2024-11-30	2025-3-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40%	/	/	6,000.00	不适用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2024-12-4	/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47%	/	/	1,400.00	不适用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2-4	2025-1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0%	/	/	5,000.00	不适用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2024-5-8	/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90%	/	11.59	7,400.00	不适用	是	是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800.00	2024-5-8	/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0%	/	/	4,800.00	不适用	是	是	/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11-22	2025-1-18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55%	/	/	1,000.00	不适用	是	是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12-20	2025-5-15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20%	/	/	3,000.00	不适用	是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 2 日	186,122.39	166,635.87	65,157.78	101,478.09	66,743.03	33,600.00	40.05	33.11	42,447.02	25.47	0.00
合计	/	186,122.39	166,635.87	65,157.78	101,478.09	66,743.03	33,600.00	/	/	42,447.02	/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 资项目					(3) = (2) / (1)			的进 度				是，请 说明具 体情况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智能测控 装备生产 基地项目	生产 建设	是	否	31,728.35	5,663.06	15,896.25	50.10	2025年 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 用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研发中心 项目	研发	是	否	14,815.13	2,871.82	2,873.56	19.40	2025年 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 用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营销网络 及技术支持 中心建设 项目	运营 管理	是	否	4,614.30	312.14	373.22	8.09	2026年 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 用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补充流动 资金	补流 还贷	是	否	14,000.00	0.00	14,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101,478.09	33,600.00	33,600.00	33.11	不适用	否	不适 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 用
合计	/	/	/	/	166,635.87	42,447.02	66,743.03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投入进度 (%) (3) = (2) / (1)	备注
未决定用途的其他超 募资金	尚未使用	66,078.09	0.00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30,400.00	30,400.00	100.00	
股份回购	回购	5,000.00	3,200.00	64.00	具体内容详见下文“（四）、4、（1）超募资金 用于股份回购”之说明
合计	/	101,478.09	33,600.00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7 月 17 日	100,000.00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4 年 7 月 16 日	16,200.00	否
2024 年 4 月 29 日	80,000.00	2024 年 7 月 17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否

其他说明

(1)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及将募集资金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3,200.00万元超募资金划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股份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3,996股，占公司总股本59,142,700股的比例为0.92%，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10,040.8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流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4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01,478.09万元的比例为29.96%。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30,4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811,644	75.77				-4,335,000	-4,335,000	40,476,644	68.4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4,811,644	75.77				-4,335,000	-4,335,000	40,476,644	68.4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3,522,441	56.68				-4,335,000	-4,335,000	29,187,441	49.3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289,203	19.09				0	0	11,289,203	19.0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331,056	24.23				4,335,000	4,335,000	18,666,056	31.56
1、人民币普通股	14,331,056	24.23				4,335,000	4,335,000	18,666,056	31.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9,142,700	100.00				0	0	59,142,7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347,823 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009,177 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3) 报告期初，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归还其所持的部分限售股 22,000 股导致限售股数量发生的变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凯毕特	23,188,406	0	0	23,188,406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6 年 12 月 8 日
郑建	7,231,232	0	0	7,231,232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6 年 12 月 8 日
丰泉汇投资	5,217,391	0	0	5,217,391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6 年 6 月 8 日
胡美琴	4,057,971	0	0	4,057,971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6 年 12 月 8 日
宜宾晨道	2,113,042	2,113,042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无锡峰云能创	1,130,435	1,130,435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金华毕方贰号	439,568	439,568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惠州利元亨投资	439,174	439,174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宁波和歆	305,000	0	0	305,00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6 年 6 月 8 日
宁波梅山超兴	234,781	234,781	0	0	上市前持有股份限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民生证券投资有 限公司	476,644	0	0	476,644	首发战略配 售限售	2025 年 6 月 8 日
合计	44,833,644	4,357,000	0	40,476,644	/	/

注：1、解除限售日期为非交易日的，可上市交易时间为该日期的次一交易日。

2、凯毕特、郑建、胡美琴所持限售股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8 日，因触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其持有双元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	23,188,406	39.21	23,188,40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建	0	7,231,232	12.23	7,231,232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217,391	8.82	5,217,39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美琴	0	4,057,971	6.86	4,057,971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 113, 042	3. 5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000	1, 095, 435	1. 8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 833	660, 640	1. 1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476, 644	0. 81	476, 64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德弘联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439, 568	0. 7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和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5, 000	0. 52	305, 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113, 042			人民币普通股	2, 113, 042		
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95, 435			人民币普通股	1, 095, 435		
宁波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0, 640			人民币普通股	660, 640		
深圳市德弘联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9, 568			人民币普通股	439, 568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302, 838			人民币普通股	302, 838		
徐怒苟	288, 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 500		
张利虎	161, 425			人民币普通股	161, 425		
罗梅兰	85, 800			人民币普通股	85, 8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沪	83, 598			人民币普通股	83, 598		
陈丽芳	81, 313			人民币普通股	81, 31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存在公司回购专户“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 543, 99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 92%。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郑建为其实际控制人，胡美琴为其股东；2.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郑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胡美琴为其有限合伙人；3.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54,644	0.77	22,000	0.04	476,644	0.81	0	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88,406	2026 年 12 月 8 日	0	上市之日 42 个月内限售
2	郑建	7,231,232	2026 年 12 月 8 日	0	上市之日 42 个月内限售
3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7,391	2026 年 6 月 8 日	0	上市之日 36 个月内限售
4	胡美琴	4,057,971	2026 年 12 月 8 日	0	上市之日 42 个月内限售
5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76,644	2025 年 6 月 8 日	0	上市之日 24 个月内限售
6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和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0	2026 年 6 月 8 日	0	上市之日 36 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郑建为其实际控制人，胡美琴为其股东；2.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郑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胡美琴为其有限合伙人；3.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5 年 6 月 8 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自股票上市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76,644	2025 年 6 月 8 日	0	476,644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郑建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会展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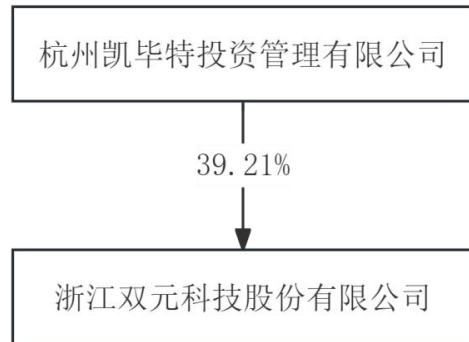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郑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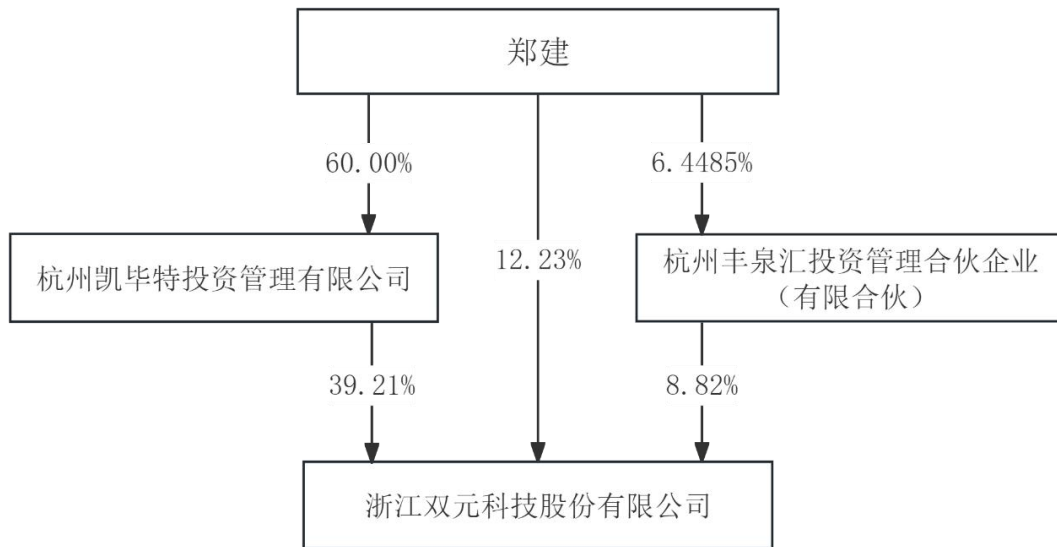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2 月 24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根据 2024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按回购价格上限 93.54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 320,718 股至 534,53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54% 至 0.90%。
拟回购金额	3,000 万元-5,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4 年 2 月 23 日-2025 年 2 月 22 日)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543,996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汇会审[2025]5897 号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元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双元科技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双元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与收入相关的领域所使用的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和评价双元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贯执行； (3) 执行分析性程序，如收入增长变动分析、与同行业比较分析、毛利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等； (4)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报告期的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验收单或验收/完工证明、合同等；核对所选样本收入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是否匹配、验收日期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一致；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取得验收证明等单据与账面确认收入记录核对，对主要客户回款进行测试； (6)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收入信息进行询证，包括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开票金额、回款金额以及合同执行情况等；

双元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收入”，鉴于营业收入是双元科技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营业收入若发生重大错报将极大影响财务报表的公允性，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7)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存货	
双元科技公司 2024 年末存货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存货”，鉴于存货报告期末金额较大，因此我们将存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对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对货物签收及存货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2)对期末原材料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3)检查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检查销售合同、收款记录及货物发货记录，检查期末发出商品对应订单的回款情况及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4)对期末正在执行订单已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存货选择函证及实地查看盘点程序进行查验核实； (5)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 (6)对存货执行截止测试，确认存货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对期末存货执行跌价测试。

四、其他信息

双元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双元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双元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双元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双元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双元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

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双元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双元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木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莫文凯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90,485,306.05	1,695,002,282.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84,059,490.35	97,108,170.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1,253,030.04	42,798,097.08
应收账款	七、5	146,432,069.57	113,944,724.09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1,353,087.17	9,082,544.64
预付款项	七、8	8,081,686.08	8,353,230.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442,354.12	3,250,099.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27,307,178.79	457,224,360.4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29,018,086.86	30,190,829.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05,522,369.13	192,617,203.96
流动资产合计		2,445,954,658.16	2,649,571,542.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9,558,515.50	10,562,275.26
在建工程	七、22	182,576,024.58	86,645,676.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819,999.30	2,863,623.95
无形资产	七、26	14,399,929.17	14,540,299.9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57,684.77	196,18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2,434,774.80	8,206,00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264,497.50	3,356,14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211,425.62	126,370,214.02
资产总计		2,667,166,083.78	2,775,941,756.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001,008.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258,474.00	6,881,681.08
应付账款	七、36	57,195,311.68	47,155,141.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04,507,105.44	400,500,246.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8,845,740.89	19,113,215.42
应交税费	七、40	13,661,107.51	11,115,266.61
其他应付款	七、41	3,005,327.71	4,398,698.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793,165.3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5,284,321.78	49,258,757.91
流动负债合计		534,757,389.01	541,217,181.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50,050,416.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29,746.67	344,534.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4,488,977.20	5,181,603.3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847,727.25	697,916.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6,451.12	56,274,470.14
负债合计		540,623,840.13	597,491,651.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9,142,700.00	59,142,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828,934,323.26	1,828,934,323.26
减：库存股	七、56	30,010,040.8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9,571,350.00	29,571,35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38,903,911.26	260,801,73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6,542,243.65	2,178,450,105.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6,542,243.65	2,178,450,10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67,166,083.78	2,775,941,756.82

公司负责人：郑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东良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琪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0,292,630.81	1,694,797,31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4,059,490.35	97,108,170.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253,030.04	42,798,097.08
应收账款	十九、1	146,432,069.57	113,944,724.09
应收款项融资		11,353,087.17	9,082,544.64
预付款项		8,076,164.86	8,234,442.8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442,354.12	3,250,099.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28,871,860.15	458,771,100.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9,018,086.86	30,190,829.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5,521,069.16	192,600,775.06
流动资产合计		2,447,319,843.09	2,650,778,099.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700,000.00	1,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54,616.62	9,452,302.62
在建工程		182,576,024.58	86,645,676.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7,395.49	2,475,751.52
无形资产		14,399,929.17	14,540,299.9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7,684.77	196,18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9,121.97	7,744,21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4,497.50	3,356,14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919,270.10	126,110,578.89
资产总计		2,668,239,113.19	2,776,888,677.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00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58,474.00	6,881,681.08
应付账款		59,153,564.91	49,054,850.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4,507,105.44	400,500,246.74

应付职工薪酬		18,527,695.19	18,724,601.30
应交税费		13,626,549.49	10,977,548.23
其他应付款		2,939,249.41	4,340,680.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3,165.35
其他流动负债		35,284,321.78	49,258,757.91
流动负债合计		536,296,960.22	542,532,539.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50,416.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488,977.20	5,181,603.3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9,576.30	600,947.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8,553.50	55,832,967.94
负债合计		541,465,513.72	598,365,507.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142,700.00	59,142,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28,934,323.26	1,828,934,323.26
减：库存股		30,010,040.8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571,350.00	29,571,350.00
未分配利润		239,135,267.08	260,874,796.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6,773,599.47	2,178,523,17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68,239,113.19	2,776,888,677.89

公司负责人：郑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东良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琪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6,233,327.78	429,211,706.7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86,233,327.78	429,211,706.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9,293,791.87	294,928,344.4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40,525,108.91	244,146,359.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690,395.85	4,432,875.99
销售费用	七、63	26,630,654.89	26,205,634.29
管理费用	七、64	18,343,712.10	19,544,181.45
研发费用	七、65	41,514,766.45	31,899,660.69
财务费用	七、66	-31,410,846.33	-31,300,367.78
其中：利息费用		763,943.03	2,231,362.31
利息收入		32,258,414.26	33,666,155.62
加：其他收益	七、67	19,945,261.99	25,511,336.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5,032,276.30	3,779,064.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059,490.35	1,107,770.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9,868,550.90	-7,877,499.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0,689,513.75	-9,449,763.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9,485.40	260.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447,985.30	147,354,530.2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3,277.33	4,885,550.4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46,285.99	72,001.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344,976.64	152,168,079.5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482,915.69	18,707,507.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862,060.95	133,460,572.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862,060.95	133,460,572.0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6,862,060.95	133,460,572.0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862,060.95	133,460,572.0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862,060.95	133,460,572.0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2.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2.5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郑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东良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琪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86,233,327.78	429,211,706.7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41,837,578.85	245,687,443.46
税金及附加		3,646,590.45	4,362,555.09
销售费用		26,481,785.56	26,026,714.79
管理费用		16,967,298.22	18,075,188.02
研发费用		41,514,766.45	31,899,660.69
财务费用		-31,425,215.89	-31,320,355.25
其中：利息费用		750,557.47	2,212,731.89
利息收入		32,257,712.76	33,665,572.47
加：其他收益		19,944,148.78	25,511,336.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5,032,276.30	3,779,064.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9,490.35	1,107,770.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68,550.90	-7,877,499.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89,513.75	-9,449,763.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4.96	260.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689,259.88	147,551,667.91
加：营业外收入		43,277.33	4,885,550.42
减：营业外支出		146,285.99	72,001.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586,251.22	152,365,217.21
减：所得税费用		8,565,899.40	18,779,630.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20,351.82	133,585,587.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20,351.82	133,585,587.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020,351.82	133,585,587.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郑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东良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琪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779,477.53	421,463,303.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04,950.66	20,671,561.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5,523,817.09	41,615,55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308,245.28	483,750,41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679,636.36	200,042,787.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			

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603,781.85	95,895,42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01,162.43	53,288,62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396,042.89	33,373,78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680,623.53	382,600,62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27,621.75	101,149,78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3,185.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76,731,968.10	40,263,82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6,732,968.10	40,267,005.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119,706.57	87,317,003.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255,500,000.00	206,000,400.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2,619,706.57	293,317,40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886,738.47	-253,050,39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2,504,678.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8,504,678.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428,131.66	1,857,402.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3,207,034.87	35,488,44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635,166.53	112,345,85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35,166.53	1,656,158,82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894,283.25	1,504,258,21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694,955.56	187,436,73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800,672.31	1,691,694,955.56

公司负责人：郑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东良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琪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774,177.60	421,386,09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04,950.66	20,671,561.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80,571.30	41,560,56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259,699.56	483,618,21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549,501.87	205,209,395.9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832,717.03	92,929,11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77,009.27	51,634,31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10,556.89	33,185,01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769,785.06	382,957,84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89,914.50	100,660,365.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3,185.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731,968.10	40,263,82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6,732,968.10	40,267,005.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119,706.57	87,172,35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500,000.00	206,000,400.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2,619,706.57	293,172,75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886,738.47	-252,905,75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2,504,678.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8,504,678.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428,131.66	1,857,402.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57,034.87	35,347,30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485,166.53	112,204,70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85,166.53	1,656,299,97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489,987.57	187,435,40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607,997.07	1,691,489,987.57

公司负责人：郑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东良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琪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142,700.00				1,828,934,323.26				29,571,350.00		260,801,731.97		2,178,450,105.23		2,178,450,10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142,700.00				1,828,934,323.26				29,571,350.00		260,801,731.97		2,178,450,105.23		2,178,450,10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0,010,040.87					-21,897,820.71		-51,907,861.58		-51,907,861.58
（一）综合收益总 额											86,862,060.95		86,862,060.95		86,862,060.95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30,010,040.87							-30,010,040.87		-30,010,040.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010,040.87							-30,010,040.87		-30,010,040.87
（三）利润分配											-108,759,881.66		-108,759,881.66		-108,759,881.6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759,881.66		-108,759,881.66		-108,759,881.6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142,700.00				1,828,934,323.26	30,010,040.87			29,571,350.00		238,903,911.26		2,126,542,243.65	2,126,542,243.65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357,000.00				177,361,351.05				17,451,410.97		139,461,098.99		378,630,861.01		378,630,86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357,000.00				177,361,351.05				17,451,410.97		139,461,098.99		378,630,861.01		378,630,861.01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4,785,700.00				1,651,572,972.21				12,119,939.03		121,340,632.98		1,799,819,244.22		1,799,819,244.22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33,460,572.01		133,460,572.01		133,460,572.01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4,785,700.00				1,651,572,972.21								1,666,358,672.21		1,666,358,672.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14,785,700.00				1,651,572,972.21								1,666,358,672.21		1,666,358,672.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119,939.03		-12,119,939.03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19,939.03		-12,119,939.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142,700.00				1,828,934,323.26				29,571,350.00		260,801,731.97		2,178,450,105.23		2,178,450,105.23

公司负责人：郑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东良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琪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142,700.00				1,828,934,323.26				29,571,350.00	260,874,796.92	2,178,523,17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142,700.00				1,828,934,323.26				29,571,350.00	260,874,796.92	2,178,523,17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10,040.87				-21,739,529.84	-51,749,570.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020,351.82	87,020,351.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10,040.87					-30,010,040.8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0,010,040.87					-30,010,040.87
（三）利润分配										-108,759,881.66	-108,759,881.66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759,881.66	-108,759,881.6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142,700.00				1,828,934,323.26	30,010,040.87			29,571,350.00	239,135,267.08	2,126,773,599.47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357,000.00				177,361,351.05				17,451,410.97	139,409,148.76	378,578,91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357,000.00				177,361,351.05				17,451,410.97	139,409,148.76	378,578,910.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14,785,700.00				1,651,572,972.21				12,119,939.03	121,465,648.16	1,799,944,259.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585,587.19	133,585,587.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4,785,700.00				1,651,572,972.21						1,666,358,672.2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785,700.00				1,651,572,972.21						1,666,358,672.2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119,939.03	-12,119,939.03	
1．提取盈余公积									12,119,939.03	-12,119,939.03	
2．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142,700.00				1,828,934,323.26				29,571,350.00	260,874,796.92	2,178,523,170.18

公司负责人：郑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东良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琪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元有限公司),双元有限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785327408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35.70万元,总股本为4,435.7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标准厂房2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法定代表人:郑建。

2023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3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8.5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78.57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14.27万元。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总经办、企管部、证券事务部、研发中心、产品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生产部、市场部、销售部、财务部、采购部、工程部、品管部和仓储管理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生产:机电仪一体化自动化控制系统(除计量);服务:机械电器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机械电器仪表自动化一体高科技产品,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要产品为自动化控制及检测设备。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减值、存货跌价、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存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预计负债”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金额 30 万元以上(含)且/或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金额 450 万元以上(含)且/或占合同负债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

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的已完工尚未出货的半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已发出尚未完成验收的发出商品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

(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 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半成品和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验收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十节、五、11.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

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

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3、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适用 ☐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

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设备销售：公司销售设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所销售的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毕，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 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公司销售系统部件、提供维修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货物送达客户，完成相关服务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

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注1]	/	0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	销售费用(2023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	-8,792,716.24

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本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注2]	营业成本(2023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	8,792,716.24
	销售费用(2024年1-11月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	-6,556,909.74
	营业成本(2024年1-11月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	6,556,909.74

其他说明

注1:(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17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并未对本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17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17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并未对本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注2: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本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解释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上表所示。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6%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兰溪市弘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负税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局、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330079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兰溪市弘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4 年度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1,553.20	110,714.70
银行存款	1,088,436,825.83	1,694,706,337.88
其他货币资金	1,996,927.02	185,229.4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090,485,306.05	1,695,002,282.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81“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4,059,490.35	97,108,170.66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484,059,490.35	97,108,170.66	/
合计	484,059,490.35	97,108,170.6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253,030.04	42,798,097.0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1,253,030.04	42,798,097.08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253,030.04	100.00			41,253,030.04	42,798,097.08	100.00			42,798,097.0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1,253,030.04	100.00			41,253,030.04	42,798,097.08	100.00			42,798,097.08
合计	41,253,030.04	/		/	41,253,030.04	42,798,097.08	/		/	42,798,097.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2,091,642.71	92,753,271.09
1 年以内小计	92,091,642.71	92,753,271.09
1 至 2 年	74,576,617.24	32,923,133.67
2 至 3 年	13,482,753.85	5,565,845.95
3 年以上	6,439,085.10	3,395,071.82
合计	186,590,098.90	134,637,322.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590,098.90	100.00	40,158,029.33	21.52	146,432,069.57	134,637,322.53	100.00	20,692,598.44	15.37	113,944,724.09
其中：										
账龄组合	186,590,098.90	100.00	40,158,029.33	21.52	146,432,069.57	134,637,322.53	100.00	20,692,598.44	15.37	113,944,724.09
合计	186,590,098.90	/	40,158,029.33	/	146,432,069.57	134,637,322.53	/	20,692,598.44	/	113,944,724.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2,091,642.71	4,604,582.13	5.00
1 至 2 年	74,576,617.24	22,372,985.17	30.00
2 至 3 年	13,482,753.85	6,741,376.93	50.00
3 年以上	6,439,085.10	6,439,085.10	100.00
合计	186,590,098.90	40,158,029.33	21.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92,598.44	18,884,835.85	612,829.54	32,234.50		40,158,029.33
合计	20,692,598.44	18,884,835.85	612,829.54	32,234.50		40,158,029.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234.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第一名	72,547,943.58	7,495,306.40	80,043,249.98	36.55	10,331,107.40
第二名	16,136,297.28	2,818,960.00	18,955,257.28	8.66	3,121,817.18
第三名	11,460,000.00		11,460,000.00	5.23	3,438,000.00
第四名	8,172,100.00	337,200.00	8,509,300.00	3.89	2,612,690.00
第五名	6,472,180.00	1,740,150.00	8,212,330.00	3.75	2,022,930.00
合计	114,788,520.86	12,391,616.40	127,180,137.26	58.08	21,526,544.5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 质保金	31,063,407.22	2,045,320.36	29,018,086.86	32,163,031.41	1,972,201.57	30,190,829.84
合计	31,063,407.22	2,045,320.36	29,018,086.86	32,163,031.41	1,972,201.57	30,190,829.8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63,407.22	100.00	2,045,320.36	6.58	29,018,086.86	32,163,031.41	100.00	1,972,201.57	6.13	30,190,829.84
其中：										
账龄组合	31,063,407.22	100.00	2,045,320.36	6.58	29,018,086.86	32,163,031.41	100.00	1,972,201.57	6.13	30,190,829.84
合计	31,063,407.22	/	2,045,320.36	/	29,018,086.86	32,163,031.41	/	1,972,201.57	/	30,190,829.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094,807.22	1,454,740.36	5.00
1-2年	1,968,600.00	590,580.00	30.00
合计	31,063,407.22	2,045,320.36	6.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2,201.57	73,118.79				2,045,320.36	-
合计	1,972,201.57	73,118.79				2,045,320.36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5 之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53,087.17	9,082,544.64
合计	11,353,087.17	9,082,544.6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09,230.51	
合计	8,009,230.5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9,082,544.64	2,270,542.53		11,353,087.17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9,082,544.64	11,353,087.17	-	-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773,209.49	83.81	6,757,685.73	80.90
1 至 2 年	286,509.42	3.55	1,021,160.58	12.22
2 至 3 年	583,759.70	7.22	102,756.71	1.23
3 年以上	438,207.47	5.42	471,627.15	5.65
合计	8,081,686.08	100.00	8,353,230.1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第一名	548,000.00	预付货款，尚未提货
第二名	381,519.91	预付货款，尚未提货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1,553,434.92	19.22
第二名	548,000.00	6.78
第三名	442,345.13	5.47
第四名	413,513.94	5.12
第五名	381,519.91	4.72
合计	3,338,813.90	41.3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42,354.12	3,250,099.82
合计	2,442,354.12	3,250,099.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68,671.73	3,066,022.28
1 年以内小计	968,671.73	3,066,022.28
1 至 2 年	2,564,149.26	1,057,952.36
2 至 3 年	823,623.00	994,824.00
3 年以上	1,096,512.85	158,188.85
合计	5,452,956.84	5,276,987.4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426,047.00	4,156,279.00
其他	1,026,909.84	1,120,708.49
合计	5,452,956.84	5,276,987.4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23,286.82	497,412.00	1,106,188.85	2,026,887.6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47,086.90	247,086.90		
—转入第三阶段		-479,662.00	479,662.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8,078.44	146,974.60	488,662.01	983,715.0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524,278.36	411,811.50	2,074,512.86	3,010,602.7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5“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0.52%，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00%，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0%。

②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1.2“信用风险”之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8,000.00	30,000.00	-	-	-	1,008,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8,887.67	953,715.05	-	-	-	2,002,602.72
合计	2,026,887.67	983,715.05	-	-	-	3,010,602.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48,000.00	17.39	其他	1-2 年	948,000.00
第二名	800,000.00	14.67	押金保证金	1-2 年	240,000.00
第三名	400,000.00	7.34	押金保证金	3 年以上	400,000.00
第四名	389,000.00	7.13	押金保证金	1-2 年	116,700.00
第五名	154,763.00	2.84	押金保证金	2-3 年	77,381.50
	195,024.00	3.58		3 年以上	195,024.00
合计	2,886,787.00	52.95	/	/	1,977,105.5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803,270.25	21,060,027.09	49,743,243.16	83,019,529.93	11,135,579.17	71,883,950.76
在产品	8,790,524.82		8,790,524.82	3,222,844.63		3,222,844.63
半成品	16,952,761.01	3,448,202.96	13,504,558.05	33,710,000.52	2,235,950.95	31,474,049.57
发出商品	358,492,354.16	4,099,145.00	354,393,209.16	355,082,012.72	4,948,680.15	350,133,332.57
委托加工物资	875,643.60		875,643.60	510,182.96		510,182.96
合计	455,914,553.84	28,607,375.05	427,307,178.79	475,544,570.76	18,320,210.27	457,224,360.4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135,579.17	10,508,722.15		584,274.23		21,060,027.0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半成品	2,235,950.95	1,212,252.01			3,448,202.96
发出商品	4,948,680.15	-526,729.20		322,805.95	4,099,145.00
合计	18,320,210.27	11,194,244.96		907,080.18	28,607,375.0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系部分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对外销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系试用合同转为正式合同后实现对外销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交所得税	1,299.97	16,428.90
预交增值税	14,278,287.21	16,297,732.55
待抵扣进项税	15,196,062.52	11,294,962.9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76,046,719.43	165,008,079.57
合计	205,522,369.13	192,617,203.96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558,515.50	10,562,275.2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558,515.50	10,562,275.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777,068.29	6,469,466.80	3,361,205.94	2,514,795.68	29,122,536.71

2. 本期增加金额	-	441,105.02	103,362.83	1,005,888.71	1,550,356.56
(1) 购置	-	441,105.02	103,362.83	1,005,888.71	1,550,356.5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6,108.41	331,068.00	-	337,176.41
(1) 处置或报废	-	6,108.41	331,068.00	-	337,176.41
4. 期末余额	16,777,068.29	6,904,463.41	3,133,500.77	3,520,684.39	30,335,716.8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430,369.19	3,318,079.94	3,066,741.04	1,745,071.28	18,560,261.45
2. 本期增加金额	895,562.52	982,532.32	135,272.60	535,978.92	2,549,346.36
(1) 计提	895,562.52	982,532.32	135,272.60	535,978.92	2,549,346.36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38.45	331,068.00	-	332,406.45
(1) 处置或报废	-	1,338.45	331,068.00	-	332,406.45
4. 期末余额	11,325,931.71	4,299,273.81	2,870,945.64	2,281,050.20	20,777,201.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51,136.58	2,605,189.60	262,555.13	1,239,634.19	9,558,515.50
2. 期初账面价值	6,346,699.10	3,151,386.86	294,464.90	769,724.40	10,562,275.2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2,576,024.58	86,645,676.38
工程物资		
合计	182,576,024.58	86,645,676.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钱塘智慧城总部大楼	182,576,024.58		182,576,024.58	86,645,676.38		86,645,676.38
合计	182,576,024.58		182,576,024.58	86,645,676.38		86,645,676.3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钱塘智慧城总部大楼	233,243,500.00	86,645,676.38	95,930,348.20	-	-	182,576,024.58	78.28	建设中				募集资金
合计	233,243,500.00	86,645,676.38	95,930,348.20	-	-	182,576,024.5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募投项目智能测控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总预算为 317,283,460.00 元,其中钱塘智慧城总部大楼的预算为 233,243,500.00 元。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11,328.92	8,111,328.92
2. 本期增加金额	672,603.81	672,603.81
房屋及建筑物	672,603.81	672,603.81
3. 本期减少金额	5,522,479.39	5,522,479.39
(1) 处置	554,103.48	554,103.48
(2) 终止	4,968,375.91	4,968,375.91
4. 期末余额	3,261,453.34	3,261,453.3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247,704.97	5,247,704.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383,766.39	2,383,766.39
(1) 计提	2,383,766.39	2,383,766.39
3. 本期减少金额	5,190,017.32	5,190,017.32
(1) 处置	221,641.41	221,641.41
(2) 终止	4,968,375.91	4,968,375.91
4. 期末余额	2,441,454.04	2,441,454.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19,999.30	819,999.30
2. 期初账面价值	2,863,623.95	2,863,623.9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862,316.79			34,188.03	14,896,504.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548.68	196,548.68
(1) 购置				196,548.68	196,548.6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862,316.79			230,736.71	15,093,053.5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2,016.87			34,188.03	356,204.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97,246.36			39,673.07	336,919.43
(1) 计提	297,246.36			39,673.07	336,919.4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19,263.23			73,861.10	693,124.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243,053.56			156,875.61	14,399,929.17
2. 期初账面价值	14,540,299.92				14,540,299.9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款	196,188.91	227,106.24	265,610.38		157,684.77
合计	196,188.91	227,106.24	265,610.38		157,684.77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64,071.61	324,610.74	2,394,376.96	359,156.54
可抵扣亏损	634,421.67	158,605.42		
信用减值损失	43,168,632.05	6,475,294.81	22,719,486.11	3,407,922.9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111,872.86	316,780.93	2,616,604.07	392,490.61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8,607,375.05	4,291,106.26	18,320,210.27	2,748,031.54
预计负债	4,488,977.20	673,346.58	5,181,603.34	777,240.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417,289.24	62,593.39	417,289.24	62,593.39
租赁负债	529,746.67	132,436.67	2,783,421.32	458,566.60
合计	82,122,386.35	12,434,774.80	54,432,991.31	8,206,002.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323,622.89	48,543.43	422,797.73	63,419.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4,059,490.35	608,923.55	1,107,770.28	166,165.54
使用权资产	819,999.30	190,260.27	2,863,623.95	468,330.84
合计	5,203,112.54	847,727.25	4,394,191.96	697,916.0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1,331,050.00	66,552.50	1,264,497.50	4,000,550.00	644,402.50	3,356,147.50
合计	1,331,050.00	66,552.50	1,264,497.50	4,000,550.00	644,402.50	3,356,147.50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85,200.00	185,200.00	其他	保 函 保 证 金
货币资金	1,684,633.74	1,684,633.74	其他	应 收 活 期 存 款 利息	3,122,126.49	3,122,126.49	其他	应 收 活 期 存 款 利息
合计	1,684,633.74	1,684,633.74	/	/	3,307,326.49	3,307,326.49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001,008.33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合计		1,001,008.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258,474.00	6,881,681.08
合计	2,258,474.00	6,881,681.0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5,645,647.76	45,503,577.14
1 至 2 年	1,305,716.52	1,409,329.50
2 至 3 年	1,713.00	137,808.00
3 年以上	242,234.40	104,426.40
合计	57,195,311.68	47,155,141.0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04,507,105.44	400,500,246.74
合计	404,507,105.44	400,500,246.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20,236,460.18	项目未验收
第二名	11,152,805.31	项目未验收
第三名	10,984,778.76	项目未验收
第四名	8,918,592.04	项目未验收
第五名	6,451,078.46	项目未验收
合计	57,743,714.75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18,432,290.15	102,550,360.73	102,644,293.12	18,338,357.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0,925.27	4,552,723.67	4,864,579.68	369,069.26
三、辞退福利		1,273,085.13	1,134,771.26	138,313.8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113,215.42	108,376,169.53	108,643,644.06	18,845,740.8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58,607.57	91,670,447.56	91,777,474.47	17,951,580.66
二、职工福利费		4,877,561.02	4,877,561.02	
三、社会保险费	248,328.40	3,023,459.03	3,030,670.17	241,117.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0,341.03	2,815,958.10	2,811,837.79	224,461.34
工伤保险费	27,987.37	207,500.93	218,832.38	16,655.92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5,040.00	2,407,566.00	2,407,476.00	5,13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314.18	571,327.12	551,111.46	140,529.8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432,290.15	102,550,360.73	102,644,293.12	18,338,357.7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57,445.04	4,403,489.26	4,703,770.50	357,163.80
2、失业保险费	23,480.23	149,234.41	160,809.18	11,905.4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80,925.27	4,552,723.67	4,864,579.68	369,069.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432,825.39	2,265,567.80
企业所得税	6,622,490.75	8,431,985.36
个人所得税	41,635.79	1,77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510.74	107,656.20
教育费附加	85,504.60	46,138.37
地方教育附加	57,003.06	30,758.91
印花税	28,735.34	44,686.05
房产税	125,973.12	119,974.34
土地使用税	67,428.72	66,726.00

合计	13,661,107.51	11,115,266.61
----	---------------	---------------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05,327.71	4,398,698.97
合计	3,005,327.71	4,398,698.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报销款	2,773,327.71	3,179,247.79
应付发行费用		1,084,905.68
保证金	192,000.00	92,000.00
其他	40,000.00	42,545.50
合计	3,005,327.71	4,398,698.97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 793, 165. 35
合计		1, 793, 165. 35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承兑汇 票	24, 997, 404. 49	36, 402, 440. 62
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应收账 款		435, 352. 02
待转销项税	10, 286, 917. 29	12, 420, 965. 27
合计	35, 284, 321. 78	49, 258, 757. 9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 050, 416. 67
信用借款		
合计		50, 050, 416. 6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71,428.56	392,857.1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1,681.89	48,323.05
合计	529,746.67	344,534.09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4,488,977.20	5,181,603.34	计提质保费用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4,488,977.20	5,181,603.3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31“预计负债”之说明。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9,142,700.00	-	-	-	-	-	59,142,7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28,934,323.26			1,828,934,323.2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828,934,323.26			1,828,934,323.2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30,010,040.87		30,010,040.87
合计		30,010,040.87		30,010,040.8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43,996 股，金额为人民币 30,010,040.87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571,350.00			29,571,350.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9,571,350.00			29,571,35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50%后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0,801,731.97	139,461,098.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0,801,731.97	139,461,098.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862,060.95	133,460,572.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119,939.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8,759,881.6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8,903,911.26	260,801,731.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6,213,375.57	240,525,108.91	429,203,051.92	244,146,359.81
其他业务	19,952.21		8,654.87	
合计	386,233,327.78	240,525,108.91	429,211,706.79	244,146,359.8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在线自动化检测系统	267,456,854.35	181,651,283.93	267,456,854.35	181,651,283.93
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	110,251,319.90	55,444,887.48	110,251,319.90	55,444,887.48
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等	8,525,153.53	3,428,937.50	8,525,153.53	3,428,937.50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销售	386,219,327.78	240,518,609.55	386,219,327.78	240,518,609.55
境外销售	14,000.00	6,499.36	14,000.00	6,499.36
市场或客户类型				
新能源电池	253,047,974.00	164,279,024.74	253,047,974.00	164,279,024.74
薄膜	35,662,446.42	16,080,415.53	35,662,446.42	16,080,415.53
无纺布及卫材	36,939,831.97	21,133,140.96	36,939,831.97	21,133,140.96
造纸	59,833,212.72	38,831,862.39	59,833,212.72	38,831,862.39
其他	749,862.67	200,665.29	749,862.67	200,665.29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386,233,327.78	240,525,108.91	386,233,327.78	240,525,108.91
合计	386,233,327.78	240,525,108.91	386,233,327.78	240,525,108.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0,174.65	2,018,314.04
教育费附加	690,074.83	864,991.74
房产税	130,033.19	130,123.82
土地使用税	67,912.03	67,922.56
残保金	612,272.48	601,594.66
印花税	112,953.76	166,248.02
车船使用税	6,925.00	7,020.00
地方教育附加	460,049.91	576,661.15
合计	3,690,395.85	4,432,875.9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033,552.36	14,058,362.53
业务招待费	4,519,174.33	6,017,889.48
差旅费	3,701,208.30	4,252,161.12
业务宣传费	1,870,976.05	1,659,303.14
折旧费	173,198.77	158,677.91
其他	332,545.08	59,240.11
合计	26,630,654.89	26,205,634.2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554,334.53	11,590,636.65
办公水电费	1,384,311.76	2,514,509.48
机构服务费	1,398,721.51	2,623,692.56
车辆及差旅费	323,310.40	598,981.25

折旧和摊销	475,417.58	448,505.12
房租物业费	1,643,377.21	1,208,232.72
其他	564,239.11	559,623.67
合计	18,343,712.10	19,544,181.4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746,691.95	28,207,932.76
直接材料	2,313,570.02	1,701,416.83
折旧与摊销	1,122,239.13	755,412.76
其他	1,332,265.35	1,234,898.34
合计	41,514,766.45	31,899,660.6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63,943.03	2,231,362.31
减：利息收入	32,258,414.26	33,666,155.62
汇兑损失	2,083.83	
减：汇兑收益		5,648.93
手续费支出	81,541.07	140,074.46
合计	-31,410,846.33	-31,300,367.7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698,390.73	23,313,721.43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139,340.31	2,095,615.79
个税手续费退还	107,530.95	101,999.44
合计	19,945,261.99	25,511,336.66

其他说明：

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36“政府补助”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832,328.78	4,133,689.99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34,578.37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95,530.14	-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0,160.99	-351,620.53
其他投资收益		-3,005.20
合计	15,032,276.30	3,779,064.2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9,490.35	1,107,770.2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4,059,490.35	1,107,770.28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884,835.85	-6,517,594.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83,715.05	-1,359,905.5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9,868,550.90	-7,877,499.6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04,731.21	-1,598,438.77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194,244.96	-7,851,324.8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0,689,513.75	-9,449,763.6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29,485.40	260.07
其中：固定资产	884.96	260.07
使用权资产	28,600.44	
合计	29,485.40	260.07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500,0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43,273.00	95,482.80	43,273.00
其他	4.33	290,067.62	4.33
合计	43,277.33	4,885,550.42	43,277.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69.96		4,769.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69.96		4,769.9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0	
税收滞纳金	116.09	1.12	116.09
其他	141,399.94	22,000.00	141,399.94
合计	146,285.99	72,001.12	146,285.9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561,877.18	21,169,398.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78,961.49	-2,461,890.76
合计	8,482,915.69	18,707,507.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5,344,976.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301,746.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157.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3.7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0,058.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189,194.30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42,232.94
所得税费用	8,482,915.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	693,440.07	7,142,160.00
收到的经营性往来款	798,461.73	2,172,311.14
收到的利息收入	33,695,907.01	30,544,029.13
收到的保函保证金	185,200.00	879,500.00
收到的票据保证金		390,000.00
其他	150,808.28	487,549.86
合计	35,523,817.09	41,615,550.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期间费用	21,279,004.06	29,365,160.59
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	2,008,522.80	3,751,424.14
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185,200.00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营业外支出—其他	108,516.03	72,001.12
合计	23,396,042.89	33,373,785.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	1,861,500,000.00	40,000,000.00
理财收益	15,231,968.10	263,820.31
收到投资性往来款		
合计	1,876,731,968.10	40,263,820.3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2,255,500,000.00	206,000,400.38
合计	2,255,500,000.00	206,000,400.3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2,046,994.00	2,805,528.16
支付上市费用	1,150,000.00	32,682,919.43
股份回购	30,010,040.87	-
合计	33,207,034.87	35,488,447.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01,008.33		2,658.34	1,003,666.67		
长期借款	50,050,416.67		614,166.66	50,664,583.33		
应付股利			108,759,881.66	108,759,881.6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37,699.44		708,099.35	1,949,035.51	367,016.61	529,746.67
合计	53,189,124.44		110,084,806.01	162,377,167.17	367,016.61	529,746.67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862,060.95	133,460,572.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89,513.75	9,449,763.66
信用减值损失	19,868,550.90	7,877,499.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49,346.36	2,307,790.94
使用权资产摊销	2,383,766.39	2,583,469.33
无形资产摊销	39,673.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5,610.38	221,35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85.40	-260.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69.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59,490.35	-1,107,770.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2,320.54	1,874,597.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62,437.29	-3,779,06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28,772.70	-2,230,75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811.21	-231,440.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22,936.74	-112,423,566.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588,245.92	-41,257,298.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929,799.59	107,527,018.76

其他	1,437,492.75	-3,122,12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27,621.75	101,149,786.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672,603.81	44,918.5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8,800,672.31	1,691,694,955.5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91,694,955.56	187,436,738.2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894,283.25	1,504,258,217.3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88,800,672.31	1,691,694,955.56
其中: 库存现金	51,553.20	110,714.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86,752,192.09	1,691,584,211.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96,927.02	29.4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800,672.31	1,691,694,955.5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85,200.00	保函保证金
银行存款	1,684,633.74	3,122,126.49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合计	1,684,633.74	3,307,326.4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26	7.1884	23.43
美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1,564.84	7.1884	226,900.70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908,960.88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4,205,295.3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46,994.00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2,158,301.30
合计	4,205,295.30

(2)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746,691.95	28,207,932.76
直接材料	2,313,570.02	1,701,416.83
折旧与摊销	1,122,239.13	755,412.76
其他	1,332,265.35	1,234,898.34
合计	41,514,766.45	31,899,660.6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1,514,766.45	31,899,660.6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 适用 ☒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兰溪市弘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金华市兰溪市	300.00	金华市兰溪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8,698,390.73	27,813,721.43

合计	18,698,390.73	27,813,721.43
----	---------------	---------------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100个基点	-	-21.25
下降100个基点	-	21.25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10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25.85	-	-	-	225.85
应付账款	5,719.53	-	-	-	5,719.53
其他应付款	300.53	-	-	-	30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租赁负债	-	14.29	14.29	28.57	57.15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6,245.91	14.29	14.29	28.57	6,303.0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688.17	-	-	-	688.17
应付账款	4,715.51	-	-	-	4,715.51
其他应付款	439.87	-	-	-	439.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53	-	-	-	181.53
租赁负债	-	6.60	6.60	26.40	39.60
长期借款	-	5,005.04	-	-	5,005.0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6,025.08	5,011.64	6.60	26.40	11,069.72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

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0.27%(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52%)。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24,997,404.49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62,213,753.92	终止确认	到期兑付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6,531,824.72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31,559,016.72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迪链凭证背书转让	应收账款	4,224,000.00	终止确认	到期兑付
合计	/	139,525,999.85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 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16,531,824.72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31,559,016.72	-130,160.99
合计	/	48,090,841.44	-130,160.99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84,059,490.35		484,059,490.3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484,059,490.35		484,059,490.35
（1）债务工具投资		484,059,490.35		484,059,490.35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流动资产			176,046,719.43	176,046,719.43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 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11,353,087.17	11,353,087.1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	484,059,490.35	187,399,806.60	671,459,296.95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转让大额银行存单，以银行公布的定期利率确定其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其信用风险调整因素不是可以直接从市场上观察到的输入值，但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因此本公司按照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投资管理	1,000.00	39.21	39.2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郑建直接持有本公司 12.23%的股份，并通过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39.21%股份，通过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本公司 8.82%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0.26%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郑建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00%以上股东
郑建	实际控制人
胡美琴	持股 5.00%以上股东
浙江德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建参股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035,398.23
浙江德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2,318,584.07	66,371.6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2.90	951.3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额	
		本期数	上期数
胡美琴	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70,338.20	52,753.60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德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4,000.00	91,700.00		

(2). 应付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杭州湿法无纺布设备有限公司	419,469.03	419,469.03

(3). 其他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8、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3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公开发行人方式，于2023年6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5,7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88元/股，截至2023年6月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1,223,916.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865,243.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358,672.21元。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4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01,478.09万元的比例为29.96%。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划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人民币3,200.00万元，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3,996股，占公司总股本59,142,700股的比例为0.92%，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6,739.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智能测控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31,728.35	15,896.25
研发中心项目	14,815.13	2,873.56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4,614.30	373.22
补充流动资金	44,400.00	44,400.00
股份回购	5,000.00	3,200.00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66,078.09	-
合 计	166,635.87	66,743.03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09,230.51	24,997,404.49	32,955,073.14	36,402,440.62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2,817,810.6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2,817,810.69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2,091,642.71	92,753,271.09
1 年以内小计	92,091,642.71	92,753,271.09
1 至 2 年	74,576,617.24	32,923,133.67
2 至 3 年	13,482,753.85	5,565,845.95
3 年以上	6,439,085.10	3,395,071.82

合计	186,590,098.90	134,637,322.53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590,098.90	100.00	40,158,029.33	21.52	146,432,069.57	134,637,322.53	100.00	20,692,598.44	15.37	113,944,724.09
其中：										
账龄组合	186,590,098.90	100.00	40,158,029.33	21.52	146,432,069.57	134,637,322.53	100.00	20,692,598.44	15.37	113,944,724.09
合计	186,590,098.90	/	40,158,029.33	/	146,432,069.57	134,637,322.53	/	20,692,598.44	/	113,944,724.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2,091,642.71	4,604,582.13	5.00
1-2 年	74,576,617.24	22,372,985.17	30.00
2-3 年	13,482,753.85	6,741,376.93	50.00
3 年以上	6,439,085.10	6,439,085.10	100.00
合计	186,590,098.90	40,158,029.33	21.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92,598.44	18,884,835.85	612,829.54	32,234.50		40,158,029.33
合计	20,692,598.44	18,884,835.85	612,829.54	32,234.50		40,158,029.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234.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2,547,943.58	7,495,306.40	80,043,249.98	36.55	10,331,107.40
第二名	16,136,297.28	2,818,960.00	18,955,257.28	8.66	3,121,817.18
第三名	11,460,000.00		11,460,000.00	5.23	3,438,000.00
第四名	8,172,100.00	337,200.00	8,509,300.00	3.89	2,612,690.00
第五名	6,472,180.00	1,740,150.00	8,212,330.00	3.75	2,022,930.00
合计	114,788,520.86	12,391,616.40	127,180,137.26	58.08	21,526,544.5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42,354.12	3,250,099.82
合计	2,442,354.12	3,250,099.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68,671.73	3,066,022.28
1 年以内小计	968,671.73	3,066,022.28
1 至 2 年	2,564,149.26	1,057,952.36
2 至 3 年	823,623.00	994,824.00
3 年以上	1,096,512.85	158,188.85
合计	5,452,956.84	5,276,987.4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426,047.00	4,156,279.00
其他	1,026,909.84	1,120,708.49
合计	5,452,956.84	5,276,987.4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23,286.82	497,412.00	1,106,188.85	2,026,887.6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47,086.90	247,086.90		
—转入第三阶段		-479,662.00	479,662.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8,078.44	146,974.60	488,662.01	983,715.0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24,278.36	411,811.50	2,074,512.86	3,010,602.7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0.52%，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00%，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信用风险”之说明。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8,000.00	30,000.00				1,008,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8,887.67	953,715.05				2,002,602.72
合计	2,026,887.67	983,715.05				3,010,602.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48,000.00	17.39	其他	1-2 年	948,000.00
第二名	800,000.00	14.67	押金保证金	1-2 年	240,000.00
第三名	400,000.00	7.34	押金保证金	3 年以上	400,000.00
第四名	389,000.00	7.13	押金保证金	1-2 年	116,700.00
第五名	154,763.00	2.84	押金保证金	2-3 年	77,381.50
	195,024.00	3.58		3 年以上	195,024.00
合计	2,886,787.00	52.95	/	/	1,977,105.5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	减值准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减值准
-------	--------	-----	--------	--------	-----

	面价值)	备期初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 投资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面价值)	备期末 余额
兰溪市弘泽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合计	1,700,000.00						1,7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6,213,375.57	241,837,578.85	429,203,051.92	245,687,443.46
其他业务	19,952.21		8,654.87	
合计	386,233,327.78	241,837,578.85	429,211,706.79	245,687,443.4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在线自动化检测系统	267,456,854.35	182,410,679.34	267,456,854.35	182,410,679.34
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	110,251,319.90	55,909,625.65	110,251,319.90	55,909,625.65
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等	8,525,153.53	3,517,273.86	8,525,153.53	3,517,273.8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销售	386,219,327.78	241,830,924.82	386,219,327.78	241,830,924.82
境外销售	14,000.00	6,654.03	14,000.00	6,654.03
市场或客户类型				
新能源电池	253,047,974.00	165,264,665.76	253,047,974.00	165,264,665.76
薄膜	35,662,446.42	16,206,457.67	35,662,446.42	16,206,457.67
无纺布及卫材	36,939,831.97	21,172,944.03	36,939,831.97	21,172,944.03

造纸	59,833,212.72	38,940,581.67	59,833,212.72	38,940,581.67
其他	749,862.67	252,929.72	749,862.67	252,929.72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386,233,327.78	241,837,578.85	386,233,327.78	241,837,578.85
合计	386,233,327.78	241,837,578.85	386,233,327.78	241,837,578.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832,328.78	4,133,689.99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34,578.37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95,530.14	-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0,160.99	-351,620.53
其他		-3,005.20
合计	15,032,276.30	3,779,064.2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71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93,440.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221,927.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238.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0,360.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91,848.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470,356.7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	1.48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	1.18	1.1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郑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